

《台北四部曲》第一部 水鄉(上)

序曲 那年的八仙大湖

三個生肖年之後，老金毛阿豹在干豆門天妃廟¹上樑慶典那一天，當塵土飛揚的廟埕響起連鞭紙炮聲的時候，仍會全身不自主的顫慄著想起十七歲那一年，一個人駕著獨木舟驚慌逃命之際，無視於成千上萬隨著潮汐湧入干豆門狹谷的烏魚群——牠們在河海交會鹹淡調和的浩瀚無垠的八仙大湖裡，歡欣鼓舞的衝出水面活蹦亂跳起來，四處飛濺的水花以及在陽光下耀閃的白色鱗身，都沒有吸引他的目光——那千鈞一髮的時刻背後窮追不捨的的哨船一波波的傳來：金毛番——你給我回來！金毛番——你給我回來！

那年他的牽手，年方二十歲的毛少翁人烏毛阿問，第一次聽到他這個不是名字的怪名字，就覺得冥冥之中彷彿有一種神奇的力量牽引著她，在千鈞一髮的危險時刻沒有一絲兒的遲疑，一個人划著艋舺就跟著他跑，從此展開一段奇妙的逃亡姻緣。多年之後她想起來年輕時候的瘋狂行徑——那一年的那一刻，其實她並沒有注意到他那被風吹散的金頭髮，也許那才是整個事件的魔咒，我指的是「金毛番」——儘管在阿問他們父祖的年代，淡水河口兩岸八里坌人、淡水人、散拿人，還有大雞柔山區的沙巴里人，曾經看過佔領淡水城堡統治北台灣的金毛人，並且在威脅利誘下跟著他們「阿門阿門」了數十年。

在烏毛阿問童年歲月的記憶裡，他們並不把那些藍眼睛鷹哥鼻的人稱為「金毛番」，而是叫做「阿門」——那可能是當淡水城堡和北投社都有尖塔狀的怪建築之後的若干年，佛朗基人的大鬍子神父在他們的部落的水岸邊做露天彌撒的時候，嘴巴裡總是不停的「阿門阿門」的關係。

那年頭他還不懂凱達格蘭人說的「金毛番」是甚麼碗糕——他連頭都沒回，只是拚命的划呀划。他沒有聽到她的呼喚，只是兩眼惡狠狠的瞪著水面因為艋舺快速劃過而湧起的波紋，然後他聽到沉悶的憂鬱的天空響起比紙炮聲還要響亮的有如打雷一般的爆炸聲時，海面上衝起比烏魚群激起還要高大的水柱而水花飛濺時心裡的驚悸，此刻又漫遊時光之旅的回到腦海裡。

那件事情過了二十多年之後，進入老年階級的金毛阿豹，到現在才知道那個會噴火會冒煙，又會響起轟天雷聲音的玩藝兒，唐山人稱為「紙炮」——原來那東西會響得這麼大聲，就是那個外面裹著紅色以粗糙的厚紙做成圓形管狀的東西裡面，他年輕時候經歷那場大逃亡之後，藏身於女巫之山後

¹ 即關渡天后宮，為北台名廟，主祀海神媽祖。始建於康熙 51 年，為通事賴科糾眾所建，是大台北地區最早創建的廟宇；按「干豆門」為關渡的舊地名。

方的時候，認識的金包里土番於煙霧之谷²，盜採那有臭味難聞的東西叫做「硫磺」。

老年阿豹直到死的時候，還是不知道那個唐山人於大明皇朝的偉大發現，當初並非是用來在寺廟拜拜的時候「嚇人」用的，那是比刀槍弓弩還要威力無窮的殺人和攻城利器——據說韃靼人的皇帝尚未入主中國之前，皇太極和多爾袞勇猛善戰攻無不克的八旗軍，就是受阻於山海關前那幾座靠紅衣大砲得以堅守的城堡。聽說韃靼人的老祖宗怒爾哈赤，就是死於那種會吐出豔紅硝火而聲比悶雷還響的火砲。

烏毛阿問記得，小阿里坌社的人初次聽到那聲音，紛紛從屋裡走出來到河岸邊，年輕人看到那悶雷之後高高噴起來水花四濺的水柱，驚訝得目瞪口呆。可是四五十歲以上的族人，卻一點也不稀罕——就在二十幾年前，當淡水城堡裡的金毛人還有黑人苦力，百般無奈地撤出聖多明尼哥城³的時候，他們也看過類似的場景，只是他們無法理解，為什麼金毛人要無緣無故，把自己辛苦建造的城砦毀於一旦？

那是個風平浪靜的秋天。那時候小八里坌還在淡水河口的南岸，社名也是叫做小八里坌——那個西南季風還沒有轉向之際，部落族人看見海面上出現幾個「小黑點」，不久，這個黑點形體愈來愈大宛如一座小島慢慢移動，他們脫口而說「哇，那麼多『會浮動的島』？」

自從紅毛人離開他們統治多年的淡水城砦之後，這麼多年來，他們是第一次面對如此巨大的水上漂浮體，紛紛跑到近海沙灘上看這種奇景。當那些「浮島」緩緩移動進入淡水港，他們看見那個「島」上有擎天的船桅與巨大的在風裡飄盪的帆布拍拍作響。甲板上人影晃動著、吆喝著，在浪裡浮浮沉沉的越搖越近。大家又驚又喜，紛紛猜測那是遠古時代的祖靈，喜怒無常的海神，或則是讓族人聞之色變的海妖——那個行蹤詭異無常，當年迫使他們的老祖先，不得不划著艫舸離開他們南方母島三消，與波濤搏鬥數天，千辛萬苦橫越黑潮洶湧的深海溝的「沙那塞」⁴又不遠千里的來「看」他們了。當眾人正聚精會神，凝視這座敬畏的「浮島」時，突然晴天霹靂的傳出巨響，火花迸發中呼嘯而來的砲彈，把靠近港邊的海水炸得水花四濺，這時圍觀的族人嚇得趕緊逃避。只有嚇了一跳還繼續觀望的部

² 此地是指北投山區的地熱谷。按「北投」地名起緣為凱達格蘭族母語，意指女巫也。

³ 1628年(崇禎元年)，西班牙人又在滬尾築淡水城(San Domingo)。西班牙人對台灣北部這兩個重要港口，經營不遺餘力，一方面傳佈天主教，建教堂，設學校，從事土番教化，其範圍擴及金包里、三貂角。

⁴ 1907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調查北投社的傳說口碑：

我們的祖先，原本居住在一個叫做 Sanasai 的地方，有一天突然出現一個名叫「撒西歐」的妖怪，這個妖怪頭很大，身軀小，有八隻長腿腳，他總是在深夜趁著我們熟睡的時候，進入屋內掀開棉被，使人著涼受驚，但只要有一人驚醒，妖怪就馬上無影無蹤。因此人人自危，奔相走告，入夜時，大家牽手跳舞，升火集聚一起，以防備妖怪搗亂。後來與妖怪對抗數日，沒有效果，生活越來越艱苦。大家議論決定另找住的地方來避禍。很快的，大家砍伐竹木，造出大竹筏船，全族遷徙，在海上飄流多日，終於發現陸地，大家興高采烈地登陸這個地方鞍香港(今台北縣深澳)並定居，後來子孫越來越多，由於土地有限，於是長老們商議就地取芒草莖做籤，抽到長籤者可以居住在寬廣的平原，抽到短籤的人，則遷出到僻遠的山區，另外抽到芒草籤而流血者也是到山區，最後為了履行這個約定，雙方埋石立誓。

落頭目和長老們，縮著脖頸互相探詢彼此的反應之後，那頭目摸著腦袋瓜自言自語：「奇怪咧……那個『浮島』竟然還會『打雷』？」。

從此，八里坌人把這種漂流在海上的「巨怪」，叫做「會打雷的島」。

如果依據中國人的黃曆推算，這一年是大明皇朝永曆 36 年。在那年之前，韃靼人的皇帝已經弭平中國南方三個藩王的叛亂。而當年國姓爺的叛將，後來成為大清福建水師提督的施琅將軍，正在廈門準備集結水師渡海攻佔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於是國姓爺的孫子鄭克塽，命令以右武衛何祐為北安撫司，率領水陸官兵北巡，最後駐軍滬尾築壘為城，並派兵駐守雞籠山，修復前一年又自行動手毀壞的北荷蘭城堡。

金毛阿豹沒有見過何祐將軍，甚至於在跟阿問邂逅之前，從來沒有去過雞籠山，不過那年他在福爾摩沙島北端的冒險故事，卻跟那批明鄭王朝的官兵扯上關係，展開那一段驚心動魄的逃亡之旅。

現在年近半百的金毛阿豹，帶著他們兩社鬚髮俱白的長老、兩耳大如豬耳朵的婦孺、還沒有穿褲子的孩童們，以及鄰近的毛少翁、北投社和林仔社的族人兩三百人，七嘴八舌的圍裹於廟埕上，在三月天的驕陽下，當耳邊響著連鞭紙炮聲時，老人家霍地想起多年不見的那個會打雷的島，而孩童們早已驚嚇得哭哭啼啼之際，他緊緊握著老伴烏毛的手，看著身穿藏青唐山長袍卻披了一件繡著紅色和藍色長條的麻披風，那個曾經在金包里到三貂角的海岸線上叱吒風雲，甚至於威名遠播到山後的**蛤仔難**，還有神秘的黃金王國**哆囉滿**⁵地區的賴科，此刻就站在他眼前七八步的地方，陪同林助老和尚高高的舉著香當天膜拜，心裡頭一時思潮翻湧起來——回到里坌已然二十多年了，除了每年八月入秋季節，所有部落裡的族人，齊聚於大會所前方的廣場會飲，大家熱鬧的喝酒、唱歌與跳舞之外，他們已經有多少年沒沒有拜過自己的神，從現在起卻要開始拜唐山人的神了。

阿豹記得，在紅毛人已經走了而唐山人還沒有來的年代，在大河口北方的海岸線上，以及這條大河伸進內陸的沿岸某些部落裡，傳說中還有他們共同信仰的神。

賴科是那個年代開始冒出來，後來成為叱吒風雲的大英雄。

在女巫之山與毛少翁番社躲躲藏藏那一年多，他多次聽過幾個番社的男子，總是不時的提到「賴科」這個名字——就在數年前，從海峽對岸的福建跨海來台，經過蠻荒瘴癘的西部海岸線來到淡水採硫的郁先生，後來印了一冊《裨海紀遊》的書，根據書中記載，說他是威震這個福爾摩沙島東北海岸，從大雞籠、三貂到噶瑪蘭的著名通事。康熙 35 年的冬天，有一個想賺錢的漢人，名叫「賴科」，計劃前往臺灣東部，與東部的土番貿易。於是帶著隊伍七人，晝伏夜出，翻山越嶺，通過野番盤據的高

⁵ 「蛤仔難」又稱為噶瑪蘭，即為今之蘭陽平原；「哆囉滿」為台灣歷史上著名的產金地，其地在現在的立霧溪出海口的北岸。

山，抵達臺灣東部。當地原住民知道他是漢人，於是熱情款待，並導引他參觀各番社。據說當地莊稼繁茂，戶戶富庶。當地原住民說，他們很想與西部通商往來，但受制於野番從中阻絕，希望東西部的原住民能相約夾擊這些野番，並請賴科轉告官府，希望能派兵相助，如此一來，臺灣東部近萬番民，終有一日都能成為天朝的子民。賴科等人接受原住民豐厚的餽贈，回來之後，向官府報告，東部原住民與西部原住民風俗類似，且平原的面積比西部還要寬廣，希望官府能接受建議，相約夾擊生番，打通臺灣東西之間的交通，而且還可將山區的未開化的野番教化為善良百姓。

金毛阿豹不識中國字，當然也沒有看過什麼《裨海紀遊》，不過類似這樣近乎荒誕不經的故事，在女巫之山偷採硫的歲月倒是聽過不少，因而他多次聽過賴科這號人物，並且為他晝伏夜出的冒險到後山的崇禋地區招撫生番的行徑欽羨不已——據說「崇禋」位於大山之後很遙遠的地方，按照傳述人的說法是「密箐深林，岩溪窮谷，高峰萬疊，道路不通」而當地的土番還在茹毛飲血的階段，因此沒有人膽敢去那個地方，即使到了也是有去無回，因而他對於賴科的冒險作風與了不起的事功大為崇拜，如果按照唐山人的說法，那就是不世出的大英雄。

只是阿豹完全沒有想到，差不多兩個世紀之後，一個在日本總督府擔任囑託名叫伊能嘉矩的日本人，來到宜蘭訪問幾個平埔族人的番社之後，證明當年賴科所看見的後山那片廣闊的平原，就是今日的蘭陽平原。他所遇見的熱情原住民，為平埔番之一的噶瑪蘭族——不過那個年代，他們還是會鹹首生番。賴科是第一位進入噶瑪蘭的漢人，比吳沙整整早了一百年，至於噶瑪蘭人是否曾向賴科提出這樣的建議？或許只是賴科誇大的片面之辭。以當時臺灣的情況，西部大平原的土地還有許多土地尚未開墾，臺北盆地都還是整片莽莽未啟的草原，漢人移民並沒有急迫開發東部的需求。蘭陽平原的開拓，還要再等一百年，直到嘉慶元年吳沙才率領漳州、泉州以及客家三籍流民，從雙溪河谷越過望遠坑、菅草嶺進入噶瑪蘭平原拓荒；而「開山撫番」則更等待了一百八十年。到光緒登基當小皇帝那一年，以欽差大臣來台督辦軍務的沈葆楨，才奏請朝廷准予「開山撫番」，於是動員數千丁勇從西到東開了三條山路，後山地區才得以逐漸開發。

此刻曾經在北海岸、東北海岸和廣袤的大加臘草原叱吒風雲的賴科就在他的眼前，那一身唐山式的棉布長衫，賴科的頭髮跟淡水河流域草原上所有人類的頭髮一樣，是黑色的，除了頭冠上纏著那條幾何紋的苧麻手工織帶之外，幾與跟他同列的幾個漢人佃首沒有兩樣，一點也看不出來傳說中大通事的威風凜凜模樣——這般情景正如同三百年後，他那混有泉州人與客家人血統的裔孫，在心裡盼望冥想多年之後，第一次看到《狂風沙》的作者司馬中原的情景一模一樣。

金毛阿豹在二十歲以前，對於卡拉豹一生的英雄傳奇以及發生於八里坌社的大小故事一無所知——後來陸續知道一些，大都是籠禋老人告訴他的。籠禋也聽說過有賴科這號人物，不過卻從來沒有見

過面，他固執的排拒那個比他年輕十幾二十歲的著名大通事，甚至於打斷阿豹講述關於他聽來的有關賴科先生的種種傳奇，然後嗤之以鼻的說，那也沒有什麼了不起——老人家心目中的英雄一直都是早已過世多年的卡拉豹，他跟金毛阿豹滔滔不絕的講述多次關於卡拉豹的英雄事蹟，那神龍活現的模樣彷彿卡拉豹還活著一樣。

等到祭天的儀式結束之後，他一個人默默無言的走到岸邊。是退潮時分，干豆門前的大河灘地顯得極其遼闊，低灘地上那些原來泡在水裡的樹叢，生機盎然的挺立於泥沼地上，那片濫泥巴地似乎是他們獨立王國之所在，沒有其他的樹種水草可以跟他們爭地盤，讓它們在肥沃鬆軟的泥地裡恣意的蔓延生長。阿豹不知道五十年後變成此地主人的唐山人，把它們稱為「水筆仔」，因為那開過白花之後慢慢發育長大的種子，會變成唐山人寫中國字用的那細長的筆的形狀，等待成熟之後從樹身掉落下來，那尖的一端筆直的插進濫泥巴裡，於是一株株新的生命又開始孕育出來。

老阿豹沒有想到這些，不過他的眼睛此時正被泥灘上的那彈彈跳跳的小魚所吸引，牠們的頭看起來像青蛙，有兩顆突出而大的眼睛，一副賊頭賊腦的模樣。其中一隻趴在牠剛剛挖好的凹洞裡，鼓著賊眼睛左溜右轉的似乎在等待什麼，當另一隻彈塗魚一蹦一蹦地從牠眼前跳過來的時候，牠倏然誇張地鼓起胸鰭來，想跟她炫耀美麗的紅色的腹部，然後他看到那條似乎是芳心大動的母魚，彷彿吃了春藥一溜煙就鑽進牠那預設的陷阱裡，攪和的爛泥巴冒出幾朵泥泡泡。

烏毛阿問走過來，發現他傾著上半身偏了頭頸僵在那裡，那兩眼似乎緊緊地黏搭在濫泥巴裡。

「咦——你看什麼？」

「喔……我是？你看……」

老阿豹瞠目結舌，想要說什麼，卻不知道應該怎樣說，他腦海裡的思索似乎還神遊於於三十年前，他與她初識那天的情景——那一天……

第一章：逃亡於女巫之山

1.

阿豹睜開眼簾看到那一大片濃蔭翠綠樹林的時候，一度以為那是夢境。

在這個美麗的福爾摩沙海島上，平野、山谷、丘陵地，還有隨著河流深入的那片神秘的為綠色掩蔭的山區，到處都是這種高高矮矮而油綠油綠的亞熱帶叢林，肆無忌憚的在他眼前盤踞了視線所及的所有空間，可是他從來沒有看過這些比人略高的樹叢，居然生長在水裡。

昨天發生那場血腥屠殺和事後驚悸的逃亡之旅，經過一夜的驚惶不安之後，此刻他已經可以靜下

心來，仔細的打量周遭的一切。

此時已經雲破天開，太陽紅色的大臉雖然還隱於大河對岸錐形山的後方——他不知道那山的名字，那要等到幾十年之後，當干豆門的天妃廟蓋好若干年之後，才有人把那山稱之為「觀音山」。眼前這條在一個世紀之前被紅毛人稱為「基馬遜」的淡水河，在干豆門外兩山夾峙之間的河道中帶著一種莊嚴的氣氛寧靜的伸展。昨晚為夜幕所籠罩的哀愁與憂鬱，早已經被五月清涼的晨風趕走了。當陽光灑下來的時候，透亮的水面下可以瞧見幾隻蝦虎鼓著腮一掀一闔，那兩顆突出的賊似眼睛不時的溜轉著，忽而尾巴一擺攪動一團泥水鑽進泥灘裡，阿豹還弄不清楚怎麼回事，但見那灘泥水渾漫中隱約傳來窸窣的聲音，在後方一大片迅速擴散的泥水中搔癢似的傳入耳膜——那是——那是一大群黑黑的毛茸茸的東西，正張牙舞爪的在積了一層軟泥灘的河床的匍匐前進——那奇妙的影像一直要到了三十三年之後，他那已經改成潘姓孫孩子告訴他，那個像鐵盒子一般有一對大螯而橫著爬行的怪物，唐山人把牠稱為「毛蟹」，而那天那場集體逆水爬行的盛大陣容，其實是毛蟹生命旅途中必然會有的一段大遷徙——回到牠們生父生母曾經調情交配的場所，然後宿命的接受每一代子孫都會經過的生命巡迴。

此時，背倚的女巫之山早已經嘩亮嘩亮，幾朵還捨不得離開美麗晨光的灰雲，在山肩與山腹之間披上幾處深色的陰影，並從那裡傳出來幼鳥還沒有吃飽的哀鳴，幾隻縮起高腳的大白鷺，長長的尖嘴叨著剛剛捕獲的小香魚，鼓起雪白的翅膀循聲飛去。遠方，河海交會處那邊廣瀚的海域，海面上還有一層稀薄的霧氣，在淡淡底藍色憂鬱的海面上款款飄著，可是絢爛的陽光揮起千百支利刃沿途截殺，因而她曼妙的姿影很快的就消逝得無影無蹤。

阿問還捲縮著身子躺在他身邊，她那條以水筆仔汁液染成赭紅色的大頭巾⁶，在額頭與眉眼之間皺成一團，胡亂的裹住頭頂蓋與後腦杓上的烏毛——他確實看到她的一大撮烏毛，從紫紅色的頭斤裡竄出來，覆蓋了她飽滿的禿出如束頸高腹陶罐的栗色前額。阿豹不知道這個名為烏毛阿問的毛少翁女孩，和想當然是的一頭黑髮有無關係——他自己就因額頭上有那麼一撮金髮，而被認識的人稱之為「金毛阿豹」。

阿豹這樣的判斷在往後的幾年裡得到証實——證實他只是瞎猜而已。

「烏毛」這個名字其實跟毛髮與顏色都沒有關係，牠跟淡水河口的小烏魚一樣，是生長於鹹水與淡水混合的淡水河下游水域裡。牠是一種大型牡蠣——長達九吋的大蚵仔，往後的歲月，當他駕著艍舻溯河而上的時候，親眼看過基瓦諾灣溪、與艍舻河兩岸的幾個番社，許多番民都是撈那種大蚵仔當做主要的佐食。他瑪把她取名為「烏毛」，是因為那個年代的族人還不懂得養雞這種事，所有伊娜在

⁶ 水筆仔又稱為紅樹林，因為它的汁液是天然染料，可以把布料染成紅色。

坐月子的時候，沒有燒酒雞，而補身子的方法，據說就是以占米稻釀成的酒煮「大烏毛」的關係。

關於「大蚵仔」的說法，那要等到三百年後，在馬英九主政的台北市政府，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期間，在美麗華飯店前那堆怪手挖起來的河床土壤，終於找到了牠的殘骸證據——台灣荒野保護協會的林智謀，於淡水河域來來回回走了幾十趟之後，有一天在美麗華飯店前方那堆不會長草的廢土堆裡，找到了兩瓣大牡蠣殼，他以隨身攜帶的皮尺測量，驚訝的發現那個天王牡蠣竟然寬有 10.4 公分，長有 28.6 公分。

遺憾的是，這個出現於英國人科靈烏的筆記裡的「大蚵仔」⁷，早已經在那條污濁不堪的溪流裡滅種了。

許多許多年以前，那片煙波浩渺的大湖並沒有名字。後來唐山人陸陸續續的來了，於是有人把它叫做「干豆門湖」，後來又有人把它叫做「關渡湖」，更後來有人把它稱為「康熙台北湖」。然而沒有人知道，它最初的名字，其實叫做「八仙大湖」。

阿豹第一次聽到這個名字，也不明天其中緣故，不過他記得很清楚，那是阿問說的。他與她之間的姻緣，應該從那個「湖」開始說起，然而，他們卻為了它爭吵不停。

那一年，十九歲的金毛阿豹認知那是海——然而那天晚上，烏毛阿問告訴他，她帶著他逃亡的那片廣瀚的水域，那是「湖」不是「海」。

「那還不是一樣，裡面裝的，還不都是水？」阿豹這麼說。

阿問不以為然的嚷起來：「怎麼會一樣，海是鹹的，而湖是淡的。」

這是烏毛小時候對八仙大湖粗略的印象——長大之後，她一直都沒有改變這樣的認知，直到許多年後才證實，她的說法也不正確——那也不是什麼湖，而是河流漲大的大肚子，而水也不全是淡的，每天有兩次，當「湖水」漲起來的時候，水是鹹的。

為了證實她的說法，烏毛帶著他划著艖舫，從頂八仙那條小溪蜿蜒的河道，穿越長滿了小葉莎草與水蠟燭、水香蕉和水筆仔的沼澤地，前方就是她說的大湖——原來那是大河要入海之前，因為河水淤積而形成的瓠瓜形狀的湖。

那一天烏毛跟他說，她們毛少翁社的老人家，把它稱為「八仙大湖」。

阿豹不信邪，果真以手掌掬水來嚐嚐，在喉嚨裡咕嚕咕嚕一陣之後舔了舔舌頭，他皺起眉頭笑起來，「妳自己嚐嚐看，水真的是鹹的嘛，我說得沒錯——我說得沒錯，這是海，不是湖！」

於是他們又為了這樣的話題而爭論起來。

⁷ 英國生物學家，他是達爾文進化論的信徒，於 1866 年來台灣，他在 5 月從淡水僱船溯淡水河、基隆河而上抵達八堵，經過松山的時候他看到「左岸一個大牡蠣的養殖場，有些牡蠣 8-9 英吋長。」

2.

烏毛阿問居住的部落，也是大河畔——應該說是大湖畔的番社之一。

不過那天心慌意亂之際，他並沒有仔細的打量沼澤上那長滿菅草、蘆竹和許多不知名的綠色灌木叢後方的番社——當烏毛的艋舺從沼澤中那條小山溪下來的狹窄水道划出來的時候，他約略看到兩三幢茅草搭蓋的房子，比較顯眼的是台地高處那高高矗立的哨望台。那時候他真是急瘋了，以致於沒有看到高台的上方那個負責警戒的年輕麻達，看到他以及在他身後窮追不捨的一群白浪兵丁，毫不遲疑的做了他應該做的處置。

「來呀！你快過來呀——」

阿豹沒有聽到，只是拚命的奔跑。

「你——快來呀！過來呀——」

他仍然沒有聽到，像被獵人追捕的鹿拚命的奔逃。

「你快來呀——金毛……快上船呀，金毛阿豹——」

這回他聽到了。是一個年輕的女人，在獨木舟上朝他招手與吶喊，喊著他的名字與渾號，而他並不認識這個女人——或許應該這麼說，在這條大河，這個河川水道匯集的水域，這一片水草蔓生的沼澤地，他沒有認識半個人。不過在那個性命交關的時刻，他毫無選擇的上了陌生女人的船，慌亂間，她遞過來的另一把槳，他卻愣住不知如何是好。

「快呀，你還杵在那裡做什麼？」

「我……我要？」

「快划呀，划呀！」女孩睨他一眼，雙手做出划船的動作。

「喔——我划。」

阿豹懂了，他使盡吃奶的力氣，那獨木舟卻不聽使喚，把船划得團團轉，身體顛顛晃晃的差點掉落河裡。

「你幹什麼？是這樣……」她把槳搶過去，兩隻褐色的手掌抓著槳柄，忍著不笑的看他。「看著，是這樣，把槳直直的插到水裡，然後往後方這樣，一拉，用力一拉，看到沒有，是這樣……就是這樣，懂了嗎？」

阿豹取過槳，按照她說的方式，可是笨手笨腳的不知該怎麼辦？那四個手持彎刀的大兵，已經吆喝著追到離他一丈多遠的地方。女孩不慌不忙把槳遞還他，說：「快呀，往那兒划！」

「哦——」阿豹抓緊槳柄，挺直的把槳插入水中，雙手用力然後扭腰一轉，在此同時，女孩以眼

角餘光瞟他，熟練的順著手勢做著同樣的動作，只見尖翹的船頭一挺，獨木舟筆直的往前竄進。

「嗯，是這樣，就是這樣划……嗯，往那邊，對，就這樣！」

女孩邊說邊划，阿豹也拚死命的划，船底剖出一條長長的水路，船身如箭一般的射出去。阿豹沒有想到，自己一上船，馬上就可以上手，他覺得自己的手臂似乎有一種神奇的力量，暗中驅使著他，或者冥冥之中有某一種力量，一種來自於風，來自於河上的氣流，來自於沼澤區的濛煙，來自於河湖盡頭那墨綠的樹林，那叢林深處的詭譎力量，讓他千鈞一髮之際，輕而易舉的逃離敵人的追擊。

他們把艋舺划進沼澤的蘆葦叢中，把速度放慢下來，舒一口氣。

「喂，你叫什麼名字？」

「我？我是……」

女孩停著槳，看他那副呆楞楞的模樣，不禁掩嘴而笑。

「我是阿問，烏毛阿問，你呢？」

他靦腆的說：「阿豹。」

阿豹有些不好意思，說得小聲，那個叫阿問的女孩沒聽清楚。其實在那之際，那群兵丁應該還在窮追不捨，後方一直傳來他們的喝叫。

「你說什麼？」

「我說我是阿豹！」

「金毛阿豹——金毛阿豹，你給我回來！」

阿問撇臉看一眼那幾個氣急敗壞的大兵，轉過臉問他：「他們嚷什麼？」

阿豹抿著嘴，想說什麼，還是沒說出口。看那些追兵已近，抓緊槳又划起來。後方不斷的傳來：

「金毛阿豹——你給我回來！金毛阿豹——你給我回來！」阿豹沒有理他們，只是拚命的划。

「咦……你看什麼？」

阿豹的眼睛還黏在爛泥巴裡，不知道什麼時候烏毛已經翻身坐起來，發現他失了魂似的凝望著河裡發呆。

「阿豹……阿豹……金毛阿豹！」

烏毛喊了兩聲，阿豹仍然沒有回過魂來，那對眼睛仍然死釘著沼澤上的爛泥巴——她只看到幾棵才冒出牙來的小紅樹，以及爛泥上那灘渾水，其他什麼也沒有看到。

「你看什麼，看得如此入神？」

「沒有，我…我只是…」

結結巴巴的，他感到有些赧顏，不敢看她。可是好像有一道光吸引著他，那是阿問那黑得透亮的

眼珠子發出來的——突然發現，眼前這個昨晚在野地裡陪他度過一夜的女孩，竟是如此的迷人——阿豹目不轉睛的停在她臉龐。

阿問湊過來，毫不忌諱的一個頭腦近的地方，「你怎麼了？」阿問說著，也不管他，仔細端視他的臉。那是一張他熟悉的巴賽人的臉，特別是那一彎如打橫如葫蘆般鼓起來的鼻囊，噴著熱氣的鼻孔特別大，宛如野牛般的鼻頭。跟她一樣黑亮瞳仁旁邊的白色，混著幾絲深海的藍。突然，他兩片厚唇張開露出貝白的兩顆大門牙，笑的說：「我知道了，你叫做金毛阿豹！」

「嗯……你怎麼知道？」

「昨天追殺你那幾個白浪，就是這麼叫你的，不是嗎，金毛阿豹？」

「你還是叫我阿豹好了。」

「不，我要叫你金毛阿豹——金毛阿豹比較好聽。」

「我不喜歡別人這樣叫我。」

他說得很認真，連頸項都紅起來——這樣的反應讓阿問大惑不解。「為什麼？」

阿豹吱吱唔唔的說不清楚。此後那一整天，阿豹都固執的一直這樣堅持，可是阿問總是沒有把他放在心上——就她來說，金毛阿豹就和烏毛阿問一樣天經地義的事情，哪有什麼喜歡不喜歡？

不過對於逃亡的事情，阿豹卻是沒有顧忌的告訴他。

「他們——那些巴特蘇為什麼要殺你？」

「因為我殺了他們的伍長。」

「伍長？」

「伍長是他們的官，小官，可以管七八個兵，還是十個兵。」

「兵？兵是……？」

「兵就是……就是不用做事，不必上山狩獵，不必出海捕魚，不必下田種粟……只要他不高興就可以打我們的人。」

「你說什麼？這天空下面，竟有這種人……那——他們吃什麼？他們總要吃飯吧？」

「那批唐山人都說，他們是吃公家飯的。他們有一個王國，他們的根據地在熱蘭遮城堡，十幾年前，他們出動許多船艦，許多兵丁，攻佔了那個城堡，打敗了佛朗基人，於是國姓爺就成了那個城堡的王，以及我們這個島的王。」

阿問聽得一頭霧水——在她出生的年代，阿豹所說的佛朗基人——荷蘭人已經離開淡水，因而她從來沒有看過父祖那一代人的紅毛人。

「嗯，我聽過國姓爺，不過他不是已經死了嗎？」

「對呀，來福爾摩沙的第二年，他就死了，後來是他的兒子繼承那個王，後來他兒子也死了，現在，聽說是他的孫子當王。」

「你怎麼知道這些事情？」

「那妳怎麼知道國姓爺的兒子死了？」

「那是籠肴，籠肴瓦基說的」

「籠肴瓦基？」

「瓦基就是我們老人家的長輩，籠肴他是小八里坌的老史官，他已經很老很老了，比北投麻阿問還要老上十來歲，不過，他可厲害呢——他什麼事情都知道，他知道過去許許多多我們沒有聽過，沒有看過的事情，他呀……他還看過金毛人……」

阿豹的眉頭皺起了，打斷她的話。「等等，妳說什麼八里坌？那是什麼地方。」

「那是一個番社，諾——就在那邊。」

阿問指著出海口方向沼澤區那片濃郁綠樹的上方，那片為綠叢掩蔭露出一些茅屋的沙地。阿問轉過身來，手指著大河對岸，那片接近出海口的沙灘，繼續說：「小八里坌社的人，也不知道是多少年以前的從前從前，原來是住在大洋對面那片沙地上，後來發生了一些事情，好像是斗葛人從南方打過來，還有跟國姓爺的唐山人打，他們死了很多人，他們的人就渡過河，遷移過來。」

「哦，那是多久之前的事情？」

「我也不知道，那時候我都還沒出生呢！」

阿問坐下來，看著海的方向。春天的陽光那紅紅的大臉顯得極其妖豔嫵媚，在大海上方撒落溫暖的光華，穿梭於藍色的天空與不時變換成各種形狀的飄雲之間——那一直都不移動的濃白色的雲，看起來有時候像潑灑的浪花，她還聽到遠方傳來沉沉的潮聲，以及隨著浪雲起伏之間，不停跳動在陽光下閃閃發亮的烏魚。

阿豹也坐下來，跟她一樣凝視著海，久久不語。

阿問回頭，不經意間看到他那張愁雲慘霧的臉。她想到什麼，關心的問：「對了，金毛阿豹……以後，你要怎麼辦？」

「我？……我也不知道。」

「你的家呢？」

「家？」

「對呀，你住在哪裡？」

「我沒有家，我一直都在四處流浪。」阿豹搖搖頭，一臉苦笑。海灘潮間帶那邊十幾隻高蹺鴿，

正蹬著細長的高腳追逐著，他突然覺得同樣是浪跡天涯，而自己的命運連候鳥都不如，至少牠們還有許多同伴一起嬉遊，而自己是孤孤單單一個人。阿豹繼續說：「我開始知道人世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在歐奇那瓦……那是一個島群中的大島，也許有福爾摩沙這樣大吧……不過，現在我也不知道那個地方究竟在那裡？那時候我大概是三四歲，或者是五六歲的年齡……我只記得我們住的地方，前面都是海，就跟眼前這片大海一樣，浩瀚、波濤洶湧，澄藍得無邊無際……」

阿豹的敘述斷斷續續，停下來的時候，眉毛與上眼皮糾結在一起。阿問揣測他正在努力掘開記憶之門，追索一段塵封的往事——阿問沒有說半句話，從昨天上午他們因為逃亡而相識之後，她沒有聽過金毛阿豹一下子說了這麼多話，所以不想打斷他。

「我還記得，那裡的沙灘很白、很乾淨、很漂亮，真的很漂亮……每年冬天來臨之前，就有很多年從北方，還有西北的方向飛來，在沙灘上，在磯岩上，在沼澤區，以及海岸線的疏林，你都會發現她們的身影……牠們一群群的追逐、嬉戲、覓食、打鬧、戰鬥，還有舉起翅膀在天空遨翔……那裡的鳥比人還多，那裡也有一些土著，我們都不跟他們在一起……是我，是那女人不肯讓我跟他們玩。」

阿問忍不住問他：「那女人是誰？」

「是卡桑，卡桑就是母親。」阿豹的嘴角扭出一些淺笑，阿問覺得那笑容怪怪的，有一些揶揄或是不屑的成份。阿豹繼續說：「那種說法，是東洋話，那時候島上有不少東洋人，也有一些紅毛人，還有土人……東洋人很多，華麗絲就跟他說東洋話，我也說……」

「華麗絲是誰？」

「就是那女人，我說的卡桑。」

「你一直說那女人……你不叫她提娜？」

「妳說什麼？」

「提娜呀，就是母親呀！」

「哦……從前我也這樣叫，在她面前稱她為卡桑……可是後來就不叫了。」

「為什麼？」

「那時候，我……後來我們離開歐奇那瓦，去到北方那個大島，那是個東洋日本國的大城市，很熱鬧，除了東洋人、紅毛人、金毛人，還有許多唐山人，他們在那裡做生意，紅毛人還在那裡偷偷的做禮拜，要我們信阿門……華麗絲也是基督徒，可是也做了很多壞事。」

「她做什麼事？」

「娼妓！」

「娼妓……那是做什麼的？」

「就是……就是跟男人……跟許多不同的男人……」

「……」阿問欲言又止，看到阿豹那吞吞吐吐的怪模樣，覺得有些好笑。

「我也不會說，他們嗯嗯哎哎，又摟摟抱抱，就是那種……哎呀，說了妳也不懂！」

「我知道——那個叫，叫做生孩子的事！」

話才出口，阿問的腮邊染上幾絲紅潮，可是阿豹似乎沒有發現——這個十七歲的女孩雖然還沒有跟異性做過那種事，可是在她成長的歲月裡，早已經多次看到這種男女肉體交歡的場面——他們族人沒有「交媾」「性交」之類的話，只以「哺滋哺滋」的聲音來形容那男女交歡時的情景——她只是沒有聽過「娼妓」這樣的詞，因為他們的部落與族人，從來沒有人從事那種的工作。

其實，在阿問還沒有出生之前，紅毛人與金毛人統治淡水和雞籠的年代，這兩個城堡附近所集成的小小市街，就有這種女人操持的古老行業，提供遠東地區殖民與商業貿易地點包括軍人、行商、買辦、挑夫、漁民，還可包括海盜等各種男人的需求。而八里坌南方海岸線上的南港營盤，就在二十年前國姓爺的水師巡戈或者短暫駐紮的年代，就有東洋人在那裡經營軍妓的部屋，提供每天無聊的兵丁，和偶爾靠岸停歇的漁民，於海上勞動之後百般無聊之餘亟需的肉體服務。直到幾年後，金毛阿豹終於了解那個淫蕩的女人——原來他的卡桑就曾經在南崁營盤做過軍妓，並且跟他的父親米奇男歡女愛的幹過那碼事，後來搞大了肚子而生下他——這個出生之謎，那是等他認祖歸宗之後籠耆老人告訴他的。

由於無處為家，烏毛本來想將阿豹帶回毛少翁部落，但是又擔心那個大河水岸邊的部落，遲早會暴露他的行蹤，讓唐山人的兵給捕捉。最後她這樣決定，把他帶到**女巫之山叢林裡的北投社**⁸，讓麻阿問阿婆來照顧他。她想，麻阿問的居處最為隱蔽，對於逃避追捕的阿豹來說。應該算是安全。

麻阿問已經很老了，可是沒有人知道她有多少歲數了，烏毛阿問只聽說，在她那耄耋的生命歲月裡，看過黎明之星從出現又消失已經八次之多了，而烏毛的伊娜只看過四次，而毛少翁社年紀最長的老人，最多也看過五次而已。烏毛的依娜在跟阿爸牽手之前，曾經跟麻阿問學過巫術五年又四個月圓月缺的時光，可是最後只學會十幾種能夠治病驅邪的草藥，以及勉強能夠幫夜裡號啕大哭的嬰兒收收驚之外，還是沒有如願成為毛少翁的巫師，最後還是招贅圭柔社的阿爸入門，讓她順利接掌家業。伊娜這個沒有完成的心願，在她結婚生子之後始終沒有放棄，後來她把這個缺憾寄託於女兒身上，她將這個鹿兒哺乳之月出生的女兒，取名為與巫師同名的「阿問」，宣示她倔強的企圖，並且在阿問十一歲初經來之後的第七天，連哄帶騙的把阿問帶到北投社。

⁸北投的地名，源自凱達格蘭族語中的「女巫」（母系社會中的女性祭祀師）。凱達格蘭族北投社，區域分布於今日北投、關渡、唎哩岸、天母、石牌等地，大致在大屯山南峰到淡水河一帶。也許當年北投社有多名女巫，因而得名。

那一年麻阿問已經很老了，花白裡帶幾絲赭色的長髮垂到腰際，微微翹起的鼻頭往內側轉轉鉤有如鷹嘴啄，而厚厚的皺皮囊垂下來的眼袋上方特別突出的雙瞳，不停的滾動散發出藍寶石般的光采——提娜說，她曾經在麻阿問身旁，親眼看過第二次黎明之星從東方天空即將消失之際，有兩道藍光從那裡噴灑出來——那天清晨是個陰霾的天氣，太陽遲遲沒有露臉，黑暗之神的月光仍然頑強的統治著新的一天，哪知道，就她詫異的剎那間，灰鐵蓋般的天空癱塌了一大片，曦光像屋後春日裡的刺桐花一般開得滿天燦紅，而她卻聽見老巫師雙掌合十，口裡唸唸有詞似乎不停的呼喚她的名字。

「阿婆，您叫我？」

麻阿問好像沒有感覺她的存在，仍然在那裡唸唸有詞。

「怎麼了，您不是一直在叫我？」

事隔多年之後，阿問走進女巫之山的路上，跟金毛阿豹描述那天的情景，仍然感到深深的困惑。

「怎麼，她不是在叫妳？」阿豹問。

她的臉上顯得有些無辜。「她是叫阿門阿門，不是叫阿問。」

「阿門是誰？」

「我不知道，如果我知道的話……」阿問的笑容有些尷尬的說：「也許後來，有這麼一天，我真的成為女巫師了。」

阿豹捉狹的說：「不——如果妳知道阿問是誰，妳會變成修女。」

「修女？」

「嗯，修女。」阿豹盯著他，裝得認真的模樣：「到那時候，妳會進修道院，然後每天都要阿門阿門好幾次，然後將來不能跟男人牽手。」

「那我才不要……」阿問伸伸舌頭，眉頭皺起來，好奇的問：「你說，阿門到底是誰？怎麼跟我一樣……？」

「阿門是……不過，妳先告訴我，麻阿問有沒有拜這個東西？」

她看到阿豹在胸比劃著一個十字。阿問無法理解，「你說什麼？」

「我說耶穌呀，那是金毛……金毛番信的神。」

「哦？金毛番……」阿問楞了楞，看著阿豹，打量他那一撮金頭毛，似懂非懂的笑了，然後，帶幾分疑惑試探性的問：「那——跟你是同一祖先囉？」

阿豹沒有給她答案。因為剛才那一番話只是興之而來——自己也弄不清楚，怎麼會突然之間想起多年之前，在歐奇那瓦和長崎的童年生活印象？

帶著一顆驛動、對未來憧憬的心，阿豹放開腳步，隨著少女阿問的身影在越來越深的密林裡穿梭，

一步步投入女巫之山的懷抱裡。

3.

一個禮拜之後事實證明——金毛阿豹那帶有開玩笑的揣測，並非全是空穴來風。

那叫阿豹大為吃驚——「一個禮拜」的說法，居然那個以巫術來收驚、占卜治病以及生活祭典的麻阿問也知道。此外，這個有四五十戶人家的部落裡，至少有五六個老人家，曉得「一個禮拜」是七天的時間，而從月圓到月缺一直到下一個月圓之夜，大概是需要四個禮拜的時間。而住在海邊的幾個部落，像淡水社、毛少翁社、八里坌幾個部落的老人，還從這裡推斷潮起潮退的循環規律，以及各種魚群來到海岸沙灘的時間，讓他們年輕的麻達能夠駕著獨木舟，出海捕撈更多的魚獲。

不僅如此，此後的日子讓阿豹驚悸連連，他意外的發現麻阿問許多不為人知的秘密——她教阿豹巫術，以及如何向上帝禱告，並要他成為聖母瑪麗亞的兒子——這些種種怪事，都要從麻阿問那間黎明之屋說起。

麻阿問以大麻竹砌起來的獨立家屋，位於北投部落的北方，是屬於偏僻的邊陲地。那裡平常時候一般族人不會來，除非碰到一些疑難雜症，需要她施法的時候，或者是獵鹿的季節開始之前，才會看到人蹤。

不過七八年前，已經陸續有零星的唐山人，在山裡採藥材、抽黃籐，在部落前方搭起簡易的茅屋，建立四五戶人家的農墾庄。在此之前三十幾年光景，鄰社的奇里岸，就早已經有束著長髮的唐山人，把山區比較平坦的河谷地，開墾成田，他們把旱地種植番薯，把有山泉水灌溉地方，闢為水稻田。他們可能是世界上最優秀的農民，他們從硫磺之溪的一條小源流，以山岩和土塊堵起來，成為一窪窪膝深的水潭，再築一條小渠道從那裡引水灌溉。後來又來了一批唐山人，沒有人知道他們究竟住在哪兒——他們都是年輕力壯的男性，他們不是以耕作水稻種植番薯為業——他們以**油車口**、**公司田**和**奇里岸**⁹人生產的糧食，跟當地的族人交換一竹簍一竹簍的硫磺，以走私或者是賄賂的方式，買通地方稽查的官兵，把硫磺賣給神秘出現的東洋人，和唐山商賈所雇用的單幫客，以換取白銀、鐵鍋、鐵鋤、鐮刀、麻布，還有許多奇奇怪怪但是很實用的東西。

剛開始接觸的時候，北投社的老人家還不時叮嚀，唐山人也許不是什麼好東西，所以採取戒慎的態度。可是年輕人樂於跟他們接觸來往，因為他們總是帶來時髦的東西，讓他們大開眼界，尤其是年輕的婦女，還常常意外得到不少好處，例如一條花巾，幾匹印上一些花色俗豔的棉織布，或者是輾轉

⁹ 根據相關史料顯示，淡水河口北岸這三個村莊，是淡北地方最早有漢人拓墾的地方。油車口、公司田在今淡水鎮，奇里岸在今北投區的石碑。

從南洋來的，那些精巧的玻璃、瑪瑙製品，都讓他們樂此不疲。

唐山人中除了坐戎克船、竹筏來的商人與漁民之外，還有逐漸增加的農業墾民，他們大都是身強力壯的羅漢腳，跟此地的土著以訂約、租用或者代耕的方式，取得耕地的使用權或所有權，久而久之，他們與平埔番人維持一種和平與共生的關係，與社裡的年輕番女以招贅和買婚的方式，在這片移民新天堂共組家庭，繁衍新一代的混血兒。

不僅大人如此，北投社的小孩子更是一窩蜂，有事沒事就往唐山人的新墾庄鑽，唐山人大半沒有像他們這般稚齡的孩子，私底下偷偷的嫌他們番味重之外，也沒有排斥，有時還會拿出一些稀奇古怪的東西，讓他們看得目瞪口呆。唐山人知道番人都嗜吃甜食，高興的時候就從低矮的廚房，拿出少許的烏糖讓他們搶吃，那饞狀往往讓人捧腹大笑。阿問童年時候，就曾經在唐山人過年的時候，在奇里岸的漢庄，吃過他們的甜糕，黏搭搭的可是很甜很好吃，現在想起來還會流口水。

讓阿問覺得詫異的是，麻阿問與阿豹一見如故，那情景有如離散多年的親人久別重逢一樣，因而輕易的解決了阿豹住下來的問題。

起初，阿問還吞吞吐吐說不清楚，為什麼把阿豹必須藏到深山裡。可是老太婆似乎一點也不為意，她只是悠閒的蹲坐在那裡，烏黑的唇齒咬著一枝燻成黑褐色的竹煙斗，吸著某種曬乾的樹葉捲成的煙。阿豹從煙絲裊裊中看到老人家眯起眼睛的臉龐，布滿了許許多多數不清的小窟窿，也許是從前得過什麼的皮膚瘤或天花之類的惡疾。最奇怪的是和鼻孔一塊兒冒煙的嘴，人中幾乎看不見，但是兩片厚厚肥肥，也許是因為吃檳榔的關係染成黑赭紅的唇，幾乎佔滿了下半張臉。

好不容易等她滿足煙癮之後，麻阿問才眯著眼，打量一下眼前這個陌生人，然後悠閒的若無其事的吐著濃煙。好半晌才張開嘴，那沙啞的聲音彷彿來自於遙遠的國度。

「孩子，你叫什麼名字？」

「啊，什麼？」

看到阿豹的嘴巴張開，又僵住，阿問急著說：「在問你的啦！」

「我？」

阿問只好幫他回答：「他叫阿豹，金毛阿豹。」

「喔，阿豹？嗯....好。」

老太婆連連點頭，又是吸煙吐煙，沒有看他。阿豹尷尬的杵在那裡，不知說什麼好。

「你，過來。」阿婆示意要他蹲下來。阿豹蹲在她身邊，這才看到麻阿問的眼眶四周，堆滿了黏搭在一起的眼屎，眼瞳只露出一小部份，而牙齒只剩下額長長的黑色的兩根，像是門柱一樣的撐起兩片往內縮的短唇，他還聞到一股辛辣嗆鼻的煙臭味，從那很不容易張開的齒縫裡溢出來。

許久之後，她才蹦出一句話。「你的頭髮，真好看！」

阿問偷偷告訴阿豹，麻阿問是個脾氣古怪的老太婆，她很少開口說話，也不太跟人接觸，通常是一個人獨居在村社外圍的茅屋裡，過著孤獨、悠閒自在而神秘兮兮的生活。

不過，麻阿問沒有讓他住進那潮溼、陰暗且不時有一種異味，像是某種動夜行動物的腥羶味溢出來的家屋，讓他一個人住進有好一段陡峭的山徑，位置更為偏僻的黎明之屋。它位於一大片亞熱帶原始闊葉樹林的盡頭——再過去就幾乎看不到樹林，越來越高的依山起伏的山坡一直到稜線附近的山頂，乍看之下彷彿是大片的綠色草原，其實都爬滿了各種不知名的茅草和低矮的箭竹林。當海風從單面山的缺口灌進來的時候，活像一大群妙齡少女婆娑起舞的搖擺著。那裡已經接近毒霧山谷的外緣，沒有起風的日子，一絲絲一縷縷白色細紗般的霧——其實阿問不必說，阿豹也知道那不是霧，也不是山嵐，那是硫磺的毒氣。不過那時候他不知道，翻過了幾個山頭便是女巫之山，在這片背風的為叢林掩蓋的山谷裡，有兩三個這麼美麗的部落。

阿問告訴他，黎明之屋是麻阿問的祭屋。

起先，他還不知道祭屋是幹什麼的。和一般北投社人完全以竹木架構成的干欄式住屋不同的是，這間陰森森得有如蘆墓的房子基部，是赭紅色岩石砌起來的，十二尺見方的狹隘空間以板岩隔成兩間，阿豹被麻阿問指定睡在靠西邊這間，整間以竹片及木樁架起來，勉強可以睡覺。而東邊那間，麻阿問慎重其事的警告他不可進入，有時候阿豹因為好奇心的驅使，於門牆外的細縫間偷偷的張望，只依稀看到裡面幽暗、潮濕而密不通風——只有一束光線從某一個神秘的角落畫出來，像一把薄薄而軟綿綿的刀片，傾斜的插進黑暗的核心，阿豹覺得，那裡面有一種詭異的氣氛掩藏於幽暗的空間裡。

阿豹很少看到麻阿問的人，幾天以來，那老太婆幽魂似的往來於住家與黎明之屋之間，偶爾現身，還沒說上話，她又悄然消失於寂寥的山林裡。特別是當黃昏來臨，漫天雲彩變幻之間，厚厚的紫色的黑靛紅的晚霞，壓得樹林提前結束一天之後，麻阿問的行蹤更是杳然，如同山裡的幽靈。

由於整天無所事事，阿豹覺得天上的太陽走得特別的慢，白晝的日子顯得漫長而極其無聊，好不容易熬到黃昏了，又嫌月光和天上的群星慢慢吞吞，行動遲緩如同地上爬行的蝸牛，深沉的黑暗是漫無盡期的永夜，一直等不到天亮。於是，他漸漸地養成一種習慣，在漫漫的黑夜裡數星星。

這種習慣，其實是受到麻阿問的影響。

有一天深夜，秋風吹得樹林沙沙做響，他無法入眠，索興沿著木梯爬上樓頂，剛來那天，他就發現原來樓上還有一間高高矗起的塔屋，像此地番社附近常見的望樓一樣，不過它不是建在地上，而是屋頂的平台上。

他一直沒有爬到上面看看，直到第三天那晚，他上了屋頂，看到初夏的夜空星光點點，上弦月有

如一把冷冷的彎刀，就倒掛在塔屋尖上，因為好奇心的驅使，他爬上了塔屋。

塔屋的高度超越了雀蓉、豬腳楠、雞油樹頂，以及那一小片濃蔭的楓香純林，使得視野更加遼闊，墨黑而渾圓如大鐵鍋蓋的天空，低垂的星子就在近處的四野閃亮，好像伸開手臂就可觸摸到。

黑暗中一小團黑影，卷縮於粗麻繩結成的網床上，雖風微微的晃著晃著。阿豹愣住，以為那是什麼東西，似乎是一個人，可是卷縮的身子卻一動也不動。

那個人是麻阿問，她手上還緊緊握著一把長筒狀的東西。

阿豹揣測麻阿問應該是睡著了——原來，每天入夜之後看不到她的人影，彷彿水霧一般來去無蹤，就是躲在這裡睡覺？

阿豹的嘴角咧著淺笑。可是他哪裡知道，躺在搖床上的祇是麻阿問不動的軀殼，她的靈魂早已遠離女巫之山地區，到七星山上觀天文了。

關於麻阿問會觀天象的事情，在北投社老人家的眼裡早已不是什麼新鮮事了。他們在許多年以前，就看過他用一把長長的圓筒狀的金屬製品，透過那個東西作法，她可以用一個眼睛看天空，聽說星星會突然變大了，還會閃著著尖角的光刺。據說，麻阿問從那些星星的距離、明亮、晦暗，以及運轉的方向與快慢，來堆斷族人一整年的作息時間，以及預知吉凶的事情。不過那時候他們都不懂得天文，以為麻阿問跟部落的小孩子一樣，喜歡看星星。

阿豹認得那玩藝兒叫做「望遠鏡」，童年時候在很遠很遠的出島，他看過紅毛人的船長，和日本人的長崎代官，都有那玩藝兒。不過他們不是拿那個東西來看天空，而是看海。聽說那玩藝兒可以把海變小，而把船跟人變得很大，然後把船上的東西看得一清二楚。

至於為什麼麻阿問擁有這種時髦的東西，沒有人知道。不過有些老人家私底下傳言，麻阿問原來不是北投社的人，是七八歲的時候跟著她的阿婆，從林仔社移居過來的。而林仔社的人，在金毛人統治淡水城砦的年代，是他們的仇家。

熟睡中的麻阿問口裡喃喃自語，阿豹聽不懂她說些什麼，他挨近她的身旁，好奇的看著握在手中，斜撐於瘦削身坎上的那把望遠鏡——此刻，那東西似乎有一種特殊的魔力，強烈的吸引他。

「麻阿問，麻阿問？」

他低聲的喊了兩次，麻阿問都沒有回應，於是傾下身子，拿起望遠鏡於手中把玩。他還把眼睛靠近那個圓形洞孔瞧了又瞧，結果什麼也沒有看到。他不死心，把它摔兩下，又在木柱敲兩下，再看看，卻發現兩只玻璃鏡片滾出來。那是半圓形厚度不一的半透明東西，那材質有點像阿問頸上掛的玻璃管珠，拿近眼睛仔細一瞧，他看到一張扭曲的臉，和一個禿起的特大號的鼻子，那景象讓他嚇壞了，不禁全身輕顫起來。手一鬆脫，望遠鏡落在麻阿問的身上。

「你看到了什麼東西？」

突然，麻阿問沙啞的聲音傳來。看到她微微地弓起身，讓阿豹覺得自己有些唐突，臉上盡是尷尬的表情。

「我，我是……我只是看一下……」

「沒關係，告訴我，你看到什麼？」

「我，我看到……一個奇怪的人。」

「哦？你看到的是人？你沒有看到阿麗娜嗎？」

「阿麗娜？我沒有看到……阿麗娜是？」

「她是一個妖婦，天上最大最耀眼的一顆星¹⁰。」

麻阿問說著，彎起上身，盤曲著雙腿，指著天邊遠遠的海平線那端，說：「牠是妖媚、淫蕩與邪惡之星，不過，這個時候我們看不到她，我等了整個晚上，她還是不肯現身，已經第八天了，第八天……」

麻阿問的話，像是喃喃自語，阿豹不知道她到底說什麼。

「你真的沒有看到阿麗娜？」老太婆也不管他沒有反應，甚至於沒有瞧他一眼，繼續喃喃自語：「阿麗娜，我看你要躲多久？妳還能躲多久？我就跟你纏鬥到天亮，當黑夜過去眾星隱退之後，你總該要露臉了，嘿嘿，阿麗娜……」

那天深夜，阿豹就真的陪同麻阿問到天明。

原來七天之前，麻阿問就在黎明之際看到阿麗娜——那顆妖媚的黎明之星，只乍現一下就消失於夜空中。依據她的推斷，黎明之星隱身之後的第八天，將會在同一個地方現身，最遲到八天之後的黎明，太陽還沒有出現之前，她會以閃亮的晨星姿態，乍現於東方的夜空，比太陽早一步宣布新的一天。麻阿問警告性的說，如果到天亮之前還沒有看到她，那就大事不妙了。

阿豹被她唬住，一臉疑惑的問：「怎麼了？」

「天地運轉，日夜輪替，大自然中有它一定的規則，太陽神是其中的主宰者，月光神則是他的牽手，雖然這一對無緣的夫妻不能在一起，可是他們卻合作無間，讓日夜輪替始終不息。」麻阿問凝望著天，一臉肅穆的說：「可是阿麗娜這個淫婦，總是每隔一段時間就耐不住寂寞，她煽媚太陽神，讓祂亂了方寸，不依照規則來走，致使日夜渾沌不清，天空晦暗不清，如果讓她狡計得逞，那就是災難的開始。」

「哦……會發生怎樣的災難？」

¹⁰ 金星，它總是不定期出現於凌晨或黃昏，他是一等星，非常明亮。在西方它象徵妖媚、淫蕩；在古代中國，以太伯星來稱呼金星。

「那要看阿麗娜那個妖姬，當時她的心情如何，她總是心腸毒辣，行事詭異，讓人摸不著頭緒。哦，你把望遠鏡拿過來。」

麻阿問的貓眼對著圓筒，向東方的天空瞪視，搜索良久之後，嘆了口氣，放下望遠鏡，臉上青白一陣，然後閉起眼皮，薄薄的嘴唇蠕動著，似乎又在喃喃自語。

阿豹小聲的問：「怎麼了？妳看到什麼？」

「這——顯然不是好兆頭……是兵災呀！」

麻阿問頻頻搖頭，瘦削的雙頰抖動不停，兩個眼球射出青光。她把望遠鏡交給阿豹，指示他望向仍然黯淡的天空某一角落。

「你看到了嗎？」

「哦……我什麼也沒有看到。」

「怎麼沒有？上面一點，對，就是那裡……有沒有？」

「啊——我看到了！」阿豹大叫起來。

「你看到什麼？」

「我看到好多星星，三顆、四顆，五顆……」

「它長得什麼模樣？」

「好漂亮，閃閃發光呢！」

「我是說，看起來像什麼？」

「像……它們像一把斧頭，嗯，是像斧頭！」

「對啦，那是戰斧星座。」麻阿問臉上笑逐顏開，兩顆玻璃珠似的眼睛閃著星星一樣的光芒。「你還看到什麼？」

「沒有呀？」

「怎麼沒有，就在那把斧頭附近，你仔細瞧瞧。」

「喔，有了，不過，看不清楚。」阿豹說著，對著鏡筒，屏息靜氣認真的看。

「有沒有，大大的？」

「嗯，是很大，是圓圓的一顆大球。」

「她果然躲在那裡，好一個妖姬。」

「它是什麼，你一直在追蹤它？」

「她就是那個淫妖，黎明之星阿麗娜！」

按照麻阿問的說法，阿麗娜是一顆行蹤飄渺不定，出沒無常的星球，她最大的特徵，是喜歡在渾

沌的黎明之前，趕在太陽露臉之前現身，那是將亮未亮之際最耀眼的一顆星，就像一個嫵媚妖豔的女人，站在一堆年老色衰的平凡女人堆裡一樣，你一眼就會看到她，並且為她迷人的風采所誘惑。

麻阿問還說，有時候阿麗娜也會在黃昏的時候出現，那當兒，她會化身為男性，在紫雲滿天之際，發出金黃色誘人的光芒，就像俊俏的男人吸引女人一樣，勾引月神脫離太陽神的懷抱，所以當她於黃昏現身的時候，月亮總是緩緩的露出差澀的臉龐，平時那迷人的光采也被阿麗娜掩蓋了。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也會天下大亂了！」麻阿問正色的說：「那時候，我們的女人就會被她蠱惑，失去平時應有的矜持與尊嚴，她們會像發情的母鹿一樣，千方百計的勾引雄壯的公鹿，公然的在家人面前褻瀆，不顧倫常的到處與男人交歡，成天的想做那種不是為了生兒育女才想做的事情。」

麻阿問的話讓阿豹的臉紅起來，他想了又想，靦腆的問：「那——現在，她是在夜裡出現呢？我是說……」

「不管是清晨或是黃昏，你看到阿麗娜都不是好事情！」麻阿問說著，示意他看西天——原來，阿麗娜大大圓圓的臉不見了，阿豹在那幾顆斧頭星座之間，看到一顆閃爍的如同磷火一般的星星，冷冷的發著青光。

麻阿問透過鏡筒望了又望，臉色越來越是沉重，她的眼瞳也許是阿麗娜的光華返照，閃爍著鬼魅般的青光，因顫抖而不斷蠕動的嘴唇變成熟透的櫻桃那般的顏色。

「不好了，凶呀，大凶！」

「怎麼？」

「黎明之星在半夜裡發藍色的光，主凶，那光芒如刀光血影一般的劃過來，那是兵災呀！」

「兵災？」

麻阿問憂心忡忡的說：「嗯，不出幾個月，殺戮、戰鬥，還有死亡之事將如浪花一樣漂過來。」

「那——該怎麼辦？」

「我們能夠怎樣？當阿麗娜淫威大發的時候，連瑪聖母麗亞也拿她沒辦法……」

麻阿問的話越來越小聲，最後，阿豹不知道她在呢喃什麼？越過海面的風帶著鹹苦的味道，讓他眼皮沉重起來。

4.

那天夜裡，阿豹在床上翻來覆去。

麻阿問的話讓他思潮翻湧，使他無法入眠。倒不是他害怕麻阿問的預言成真，發生戰爭面臨死亡威脅的恐懼，自小失去父親的支柱，隨著生他的女人浪跡海角天涯，他早已經習慣在各種不同的處境

裡，尋求活下去的方式，所以對於茫茫的未來無所畏懼。是麻阿問再三以「淫婦」「妖姬」來指責阿麗娜的說法，讓他印象逐漸模糊之後，重新跌落不幸童年的深淵裡。回憶像一面巨大的網，一點一滴一線一片的在他腦海裡洶湧翻騰，在胃裡倒溢出酸澀的苦汁，強制他並須品嚐。翻來覆去輾轉反側之後，他懷疑，難道他的生母，就是黎明之星投胎下凡來的精靈，惡意的孕育他孤苦奔波不幸的前半生？

三歲那一年的記憶一直叫他沒齒難望。

那時候，他的「家」在歐奇那瓦——琉球島的市街上，是一幢漂亮東洋式的木造房子，有類如宮殿氏的小玄關，和三四個鋪榻榻米的房家間。那時候，他的卡桑已經不肯讓他跟她起睡覺了，雖然他每個月會幾次哭鬧著要吃她的奶，卻總是無法如願以償——他最恨之入骨的是她總喜歡陪別的男人睡覺，尤其是那個來自於東洋的海盜頭子。他有幾艘裝備有白砲的船隊，專門在日本海、瀨戶內海與東中國海之間的大洋上，劫掠往來的商旅與漁船，有時還會就近靠岸，強制民家提供飲用水、糧食果疏的補給，在那個年代，他是海上與國姓爺的船隊之外，最大的海上勢力。他不知道卡桑與海盜王之間，究竟是怎麼的關係，不過當船隊抵達歐奇那瓦之後，那討厭鬼總是在他們家抱著她睡覺。

七歲那年，不知何故他們的「家」遷離歐奇那瓦，來到日本列嶼南端的出島上，那是一個新興的熱鬧港市，有一條十分寬敞熱鬧的大街，沿街商家有日本的和式木屋，中國宮殿式和荷蘭人那有玻璃彩繪的教堂與商館，卡桑的妓院就在中國商館旁，出入的『客人』除了中國商人、水手，還包括日本武士、商販，長崎大名下屬的中階臣僚。碰到大船入港的時候，卡桑總是穿金戴銀打扮得花枝招展，帶著七八名同樣打扮入時的女人周旋於各色男人之間，一個晚上就掙了許多銀子，卻幾乎忘了他的存在，讓他孤苦伶仃的度過童年歲月。

十三歲那一年，江戶幕府四代將軍德川家剛再施鐵腕，進行另一波嚴厲的禁教措施，又造成基督徒的大浩劫。江戶城裡老中的鷹犬——目付¹¹帶著武士在教父家裡，搜出了聖經與十字架，那個荷蘭籍的教父被捕，他們脅迫他必須放棄上帝，否則將丟入海中餵鯊魚。他不為所動，堅持他的信仰——普天之下除了上帝之外沒有其他的神，於是就在出島海邊以身殉教。

雖然四歲那年已經受洗，他從來沒有看過上帝長得什麼模樣，每個禮拜做彌撒唱聖歌的時候，在那種宗教氛圍裡，他感覺祂似乎仍然存在。直到那天在出島海邊，看到那銀白色的十字架，在潮水裡載浮載沉，最後為大海所吞噬，而那個宣稱自己是上帝使徒的神父，在潮汐上漲中水淹到嘴鼻，仍然堅持神愛世人的真諦，最後還是為海水淹死了，於是他開始還懷疑，神真的在嗎？如果神愛世人，祂不會眼睜睜的看著教父給活活淹死。

¹¹ 這兩個都是日本幕府時代的官名，「老中」是幕府將軍的政事官，總共有四五人，有如明清時期的內閣大學士。「目付」是監察官，是老中所屬，有如明清時期的監察御史。

於是往後的成長歲月裡，神可能根本就不存在，如果祂還倖存，那也是冷血動物，或者是壞心腸的東西，不然，怎麼見死不救？

「不，神是無所不在，祂在天上，在海洋，在大地的許多角落，每天盯著我們，看我們做什麼——祂也在我們心中。」

當麻阿問如是說的時候，阿豹驚訝得目瞪口呆。

這是此後三天的那個禮拜天，他看到麻阿問跪在那間黑暗的密室，口裡唸唸有詞的時候，他揭發一個天大的祕密——原來麻阿問是基督徒。

「阿婆，妳在做什麼？」

「我跟聖母說話。」

「聖母？聖母是誰？」

「妳不知道嗎，聖母就是瑪麗亞，就是媽祖婆呀！」

阿豹楞在那裡，瑪麗亞他當然知道是誰，那是被他遺忘許多年，是耶穌基督的母親——小時候，那生他的女人就擁有一尊聖母像，偷偷的衣櫃裡供奉。至於媽祖婆是誰，他從來沒有聽說過。

她們應該是兩個人，怎麼會是同一個人？阿豹心裡感到納悶——奇怪，麻阿問擁有的聖母，是一尊黃色長袍，頭頂王冠的婦人，跟他兒時所見，那個穿白色軟袍，冰清玉潔的女神大不相同。

「這是我們家族的傳家之寶，到我手上是第三代了。」麻阿問眯起厚厚的眼繭，乾裂的唇上下蠕動著，低沉的聲音彷彿來自於古老的洪荒時代。她繼續說：「我五六歲的時候，我的提娜就一直偷偷的供奉祂，等到提娜娜進入神的國界之前，她把聖母像交給我保管，她說，聖母是我族女人的保護神，祂讓我們的女人溫柔、善良與美麗，使我們擁有一種魅力，可以抵制阿麗娜的誘惑——讓我們的男人不會遺棄應有的工作，勇於山林的狩獵，以及出海打魚。」

麻阿問說完，睜開眼。阿豹看著她——那明亮的眼眸閃爍了奇異的光采，就像阿麗娜——不過他心目中的阿麗娜，是早晨太陽沒有出來之前的阿麗娜，純真、聖潔，發出母愛般的光芒。

往後的日子裡，阿豹有更多的機會與麻阿問接觸，從斷斷續續的談話裡，逐步了解這個謎一般的老太婆，她那坎坷又奇妙的生命歷程。

麻阿問出生於金毛人統治淡水城堡的時代，母親是北投社人，父親是林仔社人，從小為北投社人收為養子。當時北投社人散居於五個小村落，父母親為鄰村，他們於牽手之前，在法蘭西斯科神父引領下受洗，成為天主教的信徒。

法蘭西斯科神父開始在林子社傳教的時候，備受皮拉漢的刁難與阻撓，甚至於派人搗毀前任神父苦心搭建的木造教堂，所以進展很不順利。據說皮拉漢後來答應他的族民受洗入教，是因為法蘭西斯

科神父治好了他的隱疾之故，但是更多人相信，那是因為長頭髮白皮膚的金毛神父，特別受到婦女與兒童的歡迎，其他還包括皮拉漢的妻子與兩個寶貝女兒。

麻阿問七歲那一年，法蘭西斯科第一次走進圭柔山下的村落，那時這群沙巴里的部族，自稱為圭柔人，部落則稱為圭柔社。麻阿問說，西洋番人之所以把他們稱為林仔社，那可能是因為他們散居的幾個村落，都在山區的樹林裡。法蘭西斯科卷曲的金髮和高高翹起而有些倒鉤的鼻子，在村落裡引起一陣騷動，因為他們所看過的族人都是塌鼻子。婦女們喜歡他帶來的玻璃珠和象牙管珠，她們把它串成項鍊或耳環，向人炫耀她的美麗光采。孩子們則成天追著他跑——在他們眼裡，那個年輕卻滿臉落腮鬍的洋人，隨身攜帶許多奇奇怪怪的東西，是比巫師還要厲害的魔法師，不管法蘭西斯科神父走到哪裡，他們就跟到那兒。特別是禮拜天做彌撒的時候，教堂外面總是聚集著一堆孩子，等著他講完道之後，當他拉著手風琴，領大家唱聖歌的時候，孩子們趴在窗口，甚至於掩身於柴扉門口，眼睛瞪著講台上那兩包東西——那是從墨西哥漂洋過海運來的巧克力糖，以及神父的助手——迪亞哥修士以麵粉、糖和乳酪製成的餅乾。這些沙巴里人的孩子，從來也沒有吃過這麼好吃的甜點，對他們來說巧克力與奶油餅乾，那是人間第一美味。於是法蘭西斯科神父就靠著是項妙方，於短短兩個多月，引導林仔社人男女老少總共九十七人受洗，其中七個是因為難產而於生命交關時刻，把自己交給上帝的婦女，還有十八個進入老年階層的長老，他們大都是瞎子、兩耳失聰者，以及罹患重症而瀕於死亡的老者，此外七十五個是十四歲以內的未成年孩子。

麻阿問就是其中一個孩子。

麻阿問跟阿豹坦誠，說她不是糖果與餅乾的誘惑而受洗，而是那隻可以看得很遠很遠的鏡子。

沒等麻阿問說完她的故事，阿豹就急著問：「哦——就是那個望眼鏡？妳看天空，還有追蹤阿麗娜的望遠鏡？」

「嗯，就是這根東西……咦，你怎麼知道這東西叫做望遠鏡？」

「我看過它，我是說，我在出島的時候，看過洋神父，還有佛朗基人的艦隊指揮官，用過那東西，可是我沒看過……」阿豹說得神龍活現：「我聽說那東西，可以把很遠很遠的船，變得很大很大，還有把人從很遠很遠的地方，拉到你面前來，就像吉普賽人耍把戲一樣，神奇得很。」

「你真的看過？」麻阿問瘦削的臉頰帶著幾分吃驚的神色。

「我看過，可是……我媽不准我碰它，她說，那東西會吸人的魂魄。」

「嗯，是這樣，我就是從那裡，開始對巫術產生莫大的興趣，法蘭西斯科神父很喜歡我，把它的借給我，教我怎麼看天空，觀察天上那多如石頭的繁星，看他們拖著長長的尾巴，在遙遠的天邊……」

麻阿問還說，法蘭西斯科神父原來希望她能夠成為修女，預定等她十歲之後，把她送往大雞籠的

修道院，讓她在聖母瑪麗亞的光輝下，為天主工作，可是在她七歲那年，神父就凶死了。

「怎麼死了？」

「他被踩了右手，還割去頭顱。」

「是誰這樣兇殘，把神父殺了？」

「是皮拉漢，唉，都是那個皮拉漢……」

關於皮拉漢殺害法蘭西斯科神父的傳聞，半個多世紀以來，一直是林仔社中老年人共同約定必須遵守的秘密——那是禁忌，即使統治他們的政權已經三易其主，他們還是守口如瓶。

事情是這樣——當時大屯山地區的幾個番社，以林仔社最為強大、彪悍，頭目皮拉漢身長六尺多，孔武有力，是部落裡的狩獵高手，曾經獨自捕獲四百多斤的大野豬，並累計獵得十一個人頭，被視為沙巴裡地區的戰神。由於膚色、種族的的不同，以及自命不凡，皮拉漢相當排斥法蘭西斯科神父，同時也擔心對於聖母和上帝的崇拜，會減弱族人對頭目的權威——雖然神父曾經治好他的病。

法蘭西斯科神父是個熱心佈教的神職人員，當他從菲律賓坐船到達淡水之後，就立下宏願，要把前任的艾斯基佛神父，在金包裡、沙巴里的佈教基礎繼續發揚，要把天主的愛，把聖母瑪利亞的光輝，灑落於大河兩岸；他希望，讓每一部落所有的土著，都能革除野蠻的惡習，接受上帝的榮光。

當時的林仔社，已經有艾斯基佛神父所創立的玫瑰聖母堂，入口大廳的角落，有一尊石膏聖母雕像，成為教堂的精神象徵。法蘭西斯科接手艾斯基佛神父的工作一年多後，開始跟大河對岸的八里坌社接觸，由於大小八里坌兩社有四十多個土著受洗，每次做禮拜的時候，都要划著艋舺船渡過大河，往來交通不便。於是法蘭西斯科神父便接受他們的要求，決定在八里坌建立教會，並把聖母雕像移往小八里坌社。

阿豹眼睛一亮，「小八里坌，這個地方？我似乎……」

「怎麼，你去過那裡？」

阿豹滾著眼珠，「好像有，又像沒有……不過，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我聽人說過吧？」

其實幾個月之後，當他碰到籠耆老人之後回到八里坌，事實證明，阿豹壓根兒沒有去過八里坌。麻阿問睜開眼，瞥著他的臉，以及他的頭髮，又斂目沉思良久。

麻阿問突然開口說：「我想起來了，為什麼我一看到你就喜歡……嗯，像，真的有幾分神似，怎麼會這樣？」

麻阿問喃喃自語，讓阿豹覺得一頭霧水。「像什麼？」

「像一個人，他也是這樣一頭金髮，只是他的眼睛，像海水一樣的藍。」

「哦？」阿豹心頭一怔。

「跟皮拉漢一樣，他也是傑出的領導人，八里坌社一代豪傑，卡拉豹頭目。」

「卡拉豹？」

「嗯，卡拉豹——他不是本族人，他是巴賽，來自於大雞籠社。」

阿豹注意到，麻阿問談起這個人，眼神渙發崇敬與仰慕——他從來沒有看過麻阿問這樣，好像一下子年輕十幾二十歲。

「你知道巴賽？知道大雞籠社嗎？」

「嗯？！」

「那在北方，從海岸線一直過去，這個海島的最北方，金包里大社再過去，一個小島上，那裡也有一個城堡，像淡水一樣強固的城堡。那裡住的人，除了紅毛人，其他的都是巴賽，嗯，巴賽，流浪的巴賽人。」

麻阿問夢魘般的囁語，終於停下來。她看著西方的海面——她沒有看到阿麗娜——也許她就躲在灰雲的後方——那裡雲層厚重，灰濛濛的壓下來。她的思緒又回到法蘭西斯科神父殉難那件事——不幸的事情發生了——就在聖母像預計遷出林子社的前一天清晨，幾個族中青壯在埋伏於淡水到北投的山路上，殺害法蘭西斯科神父。

「那一天，差不多是這樣的天候，法蘭西斯科神父跟往常一樣，從淡水城堡走到北投仔，還沒有到，就在半路上的楠木林裡，一群人圍住他，是皮拉漢，以及他們社裡的幾個壯丁……我想法蘭西斯科神父做夢也沒有想到，皮拉漢會這樣對待他——他是他的救命恩人哪！」

此事發生三百多年後，一個在馬德里留學的台灣博士生，在浩瀚的天主教道明會的教會史料裡，看到了米德修士的筆記，上面寫著皮拉漢身為西班牙國王授有權杖的頭目，卻連續兩次沒有參加淡水地區的區域會議，並教唆他的手下，毆打到村社執行搜查勤務的駐軍。後來，亞拉崗中尉率領一對槍兵，活捉了他，把他關進聖多明尼哥城堡的地下室，囚禁一段時日。後來是法蘭西斯科神父出面，跟淡水城堡的長官求情，才釋放皮拉漢。

至於皮拉漢為什麼要殺害法蘭西斯科神父？米德修士的說法是，神父把上帝的信仰推展到鄰社——他準備在八里坌社成立教會，並擬將聖母瑪麗亞的雕像移到新設的教堂。是項計畫引起林子社人的恐慌。皮拉漢擔心，此舉顯示法蘭西斯科神父將隨著聖母離開林子社，讓他們的敵對部落——八里坌部族勢力壯大起來。皮拉漢認為，法蘭西斯科神父是有權勢的人——當他知道他從淡水城堡的囚房獲釋，是因為法蘭西斯科神父實在有夠力，而這種有力量的人如果投入敵人陣營，將來對他、對林子社都極為不利。

麻阿問對這樣的說法嗤之以鼻。

五六十年之後麻阿問的記憶——她的說辭比米德修士的筆記還要真實，簡直是巨細靡遺。

「那真是讓人咀咒的日子，那天，是黃昏的暮色開始瀰漫山區的時候，我跟在阿兄的後面到豬腳楠木林，我看到法蘭西斯科神父躺在那裡——雖然沒有頭，但是我認得他的白袍，染著紅色的血，還有掩在袍裡那支隨身攜帶的望遠鏡。他們割取他的頭，右手也不見了，但我還是一眼看出，他是神父。那天夜裡，部落裡引起很大的震驚與騷動。他們害怕西班牙人來報復，差不多連夜都逃光了，大部份是躲在圭柔山、女巫之山的叢林裡，有些人則到大屯社、毛少翁社依親。我沒有害怕——因為那支望遠鏡，我簡直欣喜若狂，我拿著它，躲在聖母玫瑰堂裡，跪在那裡禱告，我跟聖母說，我想要望遠鏡，聖母說，現在它就是你的了，但是，妳要成為我的僕人，同時，妳也要擔任部落裡的祭師，透過妳的雙重身份，引領那些可憐的、倉皇逃亡的子民，回到天主的懷抱，成為上帝的信徒。我毫不遲疑的答應了——只要擁有那隻神鏡，我高興得整夜都在把玩它，雖然黑暗中什麼也看不到，但是從那天晚上開始，我就擁有巫術，透過觀星術，讓我能夠預知未來的能力，於是，我自然而然的成為部落的巫師。」

麻阿問停下來，看著天，長長的噓了一口氣。

「那時妳幾歲？」

「七歲，其實還沒滿六歲。」

「怎麼會有那麼小的巫師？」

「你知道，我們北投是什麼意思？」阿豹搖頭表示不解。「是女巫，因為族人的出生、病痛與死亡，以及一年中許許多多的祭典，在我們北投社所有的部落，從來都是女巫師來主持——從來都是女巫，沒有男性——而且不只一個，每個部落都有兩個，或是三個。所以附近的林仔社、淡水社，就以北投來稱呼我們。」

阿豹還是無法理解，一個社為什麼要這樣多的女巫？而麻阿問居然於十四歲那一年，成為北投社的大巫師。

麻阿問撫摸她的望遠鏡，好像愛撫她的寵物一般。「因為我擁有它，便擁有無上的法力。」她得意的說，「透過它，我比其他任何一個女巫師，更了解天上眾神的秘密——每一顆閃亮的星星，都是一個神，他們神，也跟我們一樣，有愛怨，有貪癡，有妒嫉，他們的慾望與行動，會影響我們人與人，部落與部落，種族與種族之間，微妙的互相牽扯的關係。而我，總是能夠在它們出沒與移動之間，看出一些端倪。」她頓了半晌，然後從鏡筒的兩片透鏡，探向遙遠的天空。「第二天清晨——我是說，法蘭西斯科神父被殺的第二天，大清早，我就這樣看，嘿——我看到阿麗娜，你一定不相信，那個妖姬，是一張慈悲、聖潔的臉，跟聖母瑪麗亞一樣，在清晨的曉霧飄渺之間，散發那金黃色的、愛的光

輝！那表示，殺戮與仇恨都走了，就像祂所引導的陽光出來之後，霧便會煙消雲散一樣……我要族人們回到他們自己的家，回到我們已經住了幾代人的部落，就如同往日一般的生活。他們起先還遲疑，以為我是胡說八道。」

那是麻阿問第一次預言成真——淡水城堡的長官並沒有對他們施以報復，新接任的路易斯馬羅神父，受命到叢林裡召回他的信徒，回到原來的部落安居樂業，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不過，西班牙的官兵在北投舊部落的一間祭屋，抓了皮拉漢，囚禁三天之後，長官召開臨時議會，決定要處決首謀的肇事者，他們把皮拉漢綁在十字型的大木架上，於城堡西側的空地上堆起柴堆，他們強制附近幾個部落的頭目與長老，聚集於廣場那邊，眼睜睜的看著熊熊大火把他活活燒死。

然而，法蘭西斯科神父與皮拉漢之間的恩怨並沒有就此了結。

說完故事之後，麻阿問這樣結語：「有人說他是恩將仇報，但是皮拉漢對於自己所作所為無怨無悔。」

阿豹心裡這樣想：怎麼會呢——這隻冷血動物！

「你當然無法理解，其實他——皮拉漢太愛神父了，只有殺了他，才是萬全之策。」

「……？」

「大火點燃之後，雖然濃煙薰得他眼睛冒汗，但是皮拉漢仍然沒有屈服，倔強的挺立於十字架上，瞪著西天冷笑。」麻阿問的話越來越低沉，好像是說給自己聽。「我躲在刺桐樹下，透過望遠鏡，我看到躲在濃白雲層裡阿麗娜那張金紅色的，又羞又惱的臉——普天之下，沒有男人能夠逃過她的誘惑，只有皮拉漢……她曾經幾度於黃昏降臨的時分，以不同的姿容跟他示好，可是皮拉漢卻視若無睹，他不只對她——顯然的，皮拉漢對女性都興趣缺缺，唯獨對法蘭西斯科神父……阿麗娜這個妖姬，哪能忍受這樣的屈辱……於是，她決定，法蘭西斯科神父非死不可。天哪——沒有人知道，關於那場樹林裡的悲劇，阿麗娜才是元兇，不是皮拉漢！」

麻阿問的話讓阿豹陷入極大的困惑裡。那些人與人或是人與神之間的恩怨情仇，不是他能理解的。然而此後幾天，腦海中還是不停的翻湧著，好像故事裡的人，真的與他有什麼關係。

一連十幾天，他都沒有再看到阿問，覺得生活中若有所失——除了老巫師之外，在這裡，他連一個說話的對象也沒有。當黃紛紛的相思花將要落盡之後，時序已經過了晚春，而初夏的陽光已經迫不及待燒烤女巫之山的叢林，從山上遠眺，放眼盡是無邊的濃綠，更遠的地方，那無邊無際的澄碧海洋，沉默中低聲喘息著，讓他少年的心感染憂鬱的成分。

他開始焦灼起來，成天瞪著藍天與碧海發呆，寂寞像黃昏之後的濃雲快速堆積起來，漲得心裡難受，然後看著那輪紅日沉落海裡，心裡似乎又被掏空，好像等待什麼又一天天的落空，陷落越來越深

的黑暗裡。最後阿豹發現，他是等待阿問——是阿問，他想念她，強烈的期望看到她，那個毛少翁的少女。

那天夜裡，他再也禁不住心裡的渴望，於是他跟麻阿問說，明天一早他要去毛少翁社。阿婆答應了，並未告訴他山路怎麼走，原來他們族人有一條山徑，可以不必下到河谷，直接從山坳穿越叢林，那是她們的婚路。

「婚路？」阿豹聽傻了眼。

「嗯，那是我們北投社和毛少翁社的人，結婚牽手之路，也是我們狩獵的獵徑。」

過去數百年來，北投社和大河南岸的八里坌社、武溜灣社是敵對關係，彼此之間互獵人頭，至於淡水社、林仔社、毛少翁社¹²則是友好關係，彼此通婚。特別是毛少翁社，從前他們部落還在大河南岸的時候，兩社關係比較疏遠，後來因為家園陷落水裡，他們遷居大河北岸之後，兩社族人往來愈加密切，通婚日多，送往迎來之間，自然於山區走出一條通婚之路。

麻阿問教他如何沿著硫磺溪谷跳石下山，然後爬過奇里岸山，穿過齊里岸社，然後沿著山腰之間的硬泥路，抵達毛少翁新社。不過阿婆警告他，麻少翁社是兩頭蛇，不能完全信賴。她說，過去毛少翁社與八里坌社有部落聯盟關係，到底是敵是友很難說。

臨行之前，麻阿問提醒他：「路上，如果碰到什麼事情，你可以找鄭善人幫忙，他是我的故人，就在奇里岸，是當地的頭人。」

「哦？」

「你碰到麻煩事了。」麻阿問說：「他叫做鄭長，是唐山人，記得喔，路過奇里岸，你先去找他。」

5.

硫磺之溪是一條山間小溪流，在溫熱潮濕的亞熱帶密林裡，它像一條小綠蛇，挺著腰身蜿蜒的流過女巫之山、奇里岸山，鉢底狀的溪谷，河灘上累累的大小不一的卵石，長著青苔，流水聲中有一股淡淡的硫磺味，卻是清涼潔淨。到了奇里岸山的山腹，你可以看到女巫之山圓滾滾的輪廓，矗立於重重圍繞的錐形山中，煙霧裊裊之中神秘而莊嚴，那是北投社人的聖山。

當年鄭長選擇在這裡建屋，並不是因為山，而是那濃密的樹林下間歇性的草原，厚厚的一層落葉與腐質土，最重要的，硫磺之溪源源不絕的甘泉水，將是一塊肥美的沃壤，他堅信，只要埋頭拓墾不

¹²1907年日本學者伊能嘉矩以考證凱達格蘭族舊社地，在這個區域有內北投社〔今北投區清薛里、長安里、中正里、中央里、溫泉里、中心里、清江里、八仙里〕、里岸社〔今北投區國度里、立農里〕、嘎嘮別社〔今北投區關渡里、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在現今台灣學術上，這個區域的凱達格蘭族，為「毛少翁群」的生活系統識別，他們是台北盆地內真正依傍淡水河系生活的人群之一。

消幾年工夫，可以養活數百人口。

現在，奇里岸已經是個漢人與番民混居的地方，它位於奇里岸山南側的背風面，一個山區谷地的小集村。鄭善人的莊宅是土角厝，屋頂覆上幾層厚厚的茅草，那是奇里岸最大的建築物，只要進入庄子就看到了。

現在也有人把硫磺之溪叫做「毛少翁之溪」，因為奇里岸庄翻過一個小山頭，就只有二里路程就到了毛少翁新社。這條溪如同一條彎彎的帶子繞過庄前，流經毛少翁新社，然後在下八仙附近匯入基馬遜河。

阿豹就是沿著這條溪谷旁的婚路，來到奇里岸的庄尾。乍看之下，除了河流與綿延的山嶺之外，這個庄子幾乎就是被竹林掩蓋的村落，村莊外圍，遍植一種高大而有硬刺的竹子，一方面可以圍堵冬季嚴寒的東北季風的侵襲，同時還有防禦作用——奇里岸人雖然和北投社人和平相處，可是林子社人和北投人卻是世仇，鄭長老人擔心，從前林子社人連紅毛人的神父，都被他們砍頭了，何況是唐山人，所以建庄之初，就仿倣本地的土著一樣在居家外圍遍植刺竹，所以他也在村莊外圍種了一重刺竹，而西北和北方那邊還特別種了兩重，因為林子社的番人常在那片山林出入。

鄭長膝下育有一子一女，長子名珍，與正房前妻留在原鄉的泉州府同安縣故居。那孩子是他十九歲那年，隨著國姓爺的長子鄭經，移防到台灣之前的幾個月所生，幾年之後泉州陷落於清軍，讓他好不擔心，日夜懸念不已。還好，隨軍駐守於台灣縣城那幾年，每隔幾個月，鄭軍的海上船隊還會送來珍兒寫來的家書，幾年之後又斷了，金門鎮那邊傳來消息，說是清軍為了堅壁清野，厲行海禁政策，不許片板下海，實施封禁遷界令，將福建沿海地區百萬人口，強制遷移到內陸地區，他們鄭家也被波及，從此家人便斷了音訊。他心裡這樣盤算，他這房鄭家裔脈，三代之前與國姓爺為同門血親，鄭成功堅決反清復明，現在鄭軍在金廈的基地全失，想來家眷勢必難保，而少主鄭經不思奮發圖強，光復大明江山，最後荒淫過度縱慾而死，繼任的幼主鄭克爽更加無能，朝政又為馮錫範把持，國勢日衰。

次女鄭惜，為台灣的二房所出，那是族叔鄭泰降清之後，因為他們家族與泰叔一房較親，為免上級長官見疑，於是他自請遠調邊區屯兵。他的申請很快得到上級長官的回應，於是他率著一隊來自於同安故鄉的子弟兵，經由海路北上，過大甲、吞霄、中港、紅毛港抵達北台灣，設營盤於南崁港，每天對著茫茫大海，日夜憂心忡忡思念故鄉的家園與親人，卻是有家歸不得。於是苦等多年之後，鄭長於四十歲那年終於死了心，以一個鐵鍋、兩把簾刀及一串來自於南洋的玻璃珠，在防區的南崁營汛的坑仔社，買了當地土著的女人做為二房，沒想到卻因為產下女嬰時，落紅過多而死，女嬰雖然保住小命，呱呱墜地時居然不哭不鬧，只見一團血肉模糊的肉泥，鄭長悲痛之餘，心想大概是活不成了，吩咐下人以包衣裹在，棄於老雞油樹下。沒想到那天夜裡，鄭長準備睡覺的時候，卻聽到嬰兒哭聲，原

來那個女娃居然活過來了。驚喜之下抱回來，趕緊磨米漿以餵食，並請了一個平埔婦人為奶媽，將她取名為「罔惜」，因為這小孩是他在台灣唯一的親人，意思是不妨養養看，也許還養得活。

沒想到這個女娃兒不但命大——她活得好好的，而且越長越標致，那是鄭長在台灣唯一的骨肉親人，像家傳的寶物一樣。對她惜之如命，自小就喚她的乳名為寶惜。

寶惜八歲那年，鄭長奉令將汛兵移防大雞籠，他不想離開南崁，又不能抗命，最後決定棄軍職逃亡。他帶著四個親兵與家人，沿著海岸線向北方走，最後跨過大河，在硫磺溪谷的山區，透過北投社平埔族人的幫忙找到棲身之地。

十八年前，鄭長老人帶著他的亡命汛兵入墾此地的時候，番社還沒有形成，向西南方向緩坡傾斜的台地裡，除了少數香楠木與葛籐之外，都是白茅與箭竹叢生的野地。由於這塊地介於北投與毛少翁兩大社之間，是兩社的公共獵場，所以拓荒過程相當順利。

不過鄭長老人並沒有虧待平埔族土著，即使當初沒有訂下契約，他還是提供每年十八石的穀子，作為北投社的租粟，此外每年八九月北投社做年之前，還送去三斗的糯米，提供他們做祖先祭祀所需。至於毛少翁社，他們遷居到基馬遜河北岸的埔地，比這批唐山移民還要晚若干年——那一年小八里坌社遭逢毀村滅社的大難之後，部份族人逃亡到這裡，鄭長老人讓出了四十多畝的墾成旱園，做為他們安身立命的家園，並提供他們的作物收成之前，大半年三十多個丁口的糧食。因而，兩社番民都很敬愛這個唐山人，尊稱鄭長老人為「善人」。

鄭長與本地土著相處融洽，歸功於他的為人敦厚，以及特殊的人生機緣。遠在十七八年前，就曾經來過淡北地區——當時明鄭降將施琅，被康熙皇帝任命為福建水師提督，南中國海域傳言紛紛，說他將率清兵水師，要出兵打雞籠的時候，國姓爺的兒子鄭經，派遣右武衛何祐將軍督軍北上，於是他跟隨何將軍巡遊淡北水域，將軍還奉命毀壞之前紅毛人鎮守的雞籠山城砦。

那一次，鄭長並沒有留在雞籠。那一個月期間，他奉命駐留淡水，看守被荷蘭人自己炸毀的聖多明尼哥城，並招撫附近的平埔族番社。由於言語不通，他是透過一個整天嘴裡都唸著阿門阿門的信徒做翻譯，告訴他們紅毛番已經被國姓爺趕走了，現在統治台灣島的是國姓爺的兒子。出乎預料的，那個叫做麻里諾的淡水社人，居然會講幾句他的家鄉話——麻里諾說，那是從前紅毛人的耶士基佛神父教他的。

為了證明他說的是真的，那個叫做麻里諾的中年人，還帶著他翻越幾個小山頭，到北投社看那幢傾毀得只存屋基的玫瑰聖母堂，聖母雕像已經不知所蹤，但是他看到一位據說是法力高強的女巫，他的妹妹麻阿問。

現在，奇里岸已經是八九戶人家漢番混居卻有如世外桃源的家園。阿豹一踏入庄頭，就有人好奇

的打量他，然後他們低聲而小心翼翼的談論，讓阿豹覺得渾身不自在。三個七八歲的小孩子，還一路追著他跑，喊：金頭毛——金頭毛——。

方才走在山徑的時候，阿豹一路想著阿問，沒有仔細推想，為什麼麻阿問要他路過奇里岸的時候，先去找那個叫做鄭長的頭人？攀上奇里岸山鞍部之後，他俯望溪谷裡那個掩在樹林以及麻竹尖下的茅廬村舍，已經有幾屢炊煙裊裊而升，更遠方，一群高蹺鷗正在覓食的地方，是疏林、草原、河灘與沼澤地共同組成的低地，放眼所及，綠意盎然，好一幅美麗的人間圖畫。於是一種奇特的感覺，他決定遵照麻阿問的囑咐，見識那個鄭善人。

「我要找鄭善人，請問一下，他住哪裡？」

在村口，阿豹生澀的模樣和奇特的腔調，引起村人的好奇，他們紛紛把指頭指向同一個方位，然後圍著他議論紛紛。阿豹正在不知如何的時候，一個穿著看起來像是番女，面貌卻姣美像是唐山人的女郎，頭上頂著一個木盆，款款擺擺的走過來，她瞟了阿豹一眼，支開兒童與村民，走到阿豹面前。

「你要找鄭善人？」

「嗯……」

「你找他什麼事？」

「是麻阿問，是麻阿問要我來看他的。」

「麻阿問？」女人瞅著看他，當然特別是那一撮金毛髮。她說：「哦——那好，你跟我來吧，他就住在前面那裡。」

阿豹還窘在那裡，不過那女子是滿臉的善意，讓他放心不少。

「走呀，還楞在那裡幹什麼？走呀！」

他跟在女人後面，走過有些潤滑的泥板路。那女人年歲比他大些，大概有二十二三歲吧？為了頂住頭蓋那個木盆子，細細的腰桿挺得直直的，而又大又圓的臀部，一路在他眼前不停的滾動著，煞是好看。不多時，女人拐身走進前方那間呈ㄇ形的土角厝。

「就是這裡了。」女人把木盆取下來，這才發現裡面裝的都是薯榔。

這一陣子的山居生活，阿豹知道女巫之山的樹林裡，到處都是薯榔，附近的番民以揀拾這種東西為業，然後一簍一簍的挑到淡水港，跟唐山人交換布匹、鐵鍋、糖以及其他生活用品。他還看過北投社的婦人，把薯榔搗成細碎的汁液，裝於木桶裡，把唐山人那邊換來的米色棉布，染成褐色的長巾拿來包頭髮用。¹³

¹³漢人為謀利，甘冒被馘首的風險進入部落，用毛毯、裝飾用的瑪瑙珠、手鐲、銅鈴等交換硫磺，硫磺每百斤的售價約五兩，有時以十七兩的高價賣到中國；甚至僅用一條毛毯與凱達格蘭族人交換五百七十斤的硫磺，其他像鹿皮、籐等日常用品也是主要貿易品；另外還外銷河口的紅樹林的樹皮，因為水筆仔含有豐富的單寧萃取物，可以做為染料，以及製革、

這是附近幾個部落的番女常見的頭飾——可是眼前這個皮膚姣好的女人並沒有包頭巾，也沒有袒胸露乳，可是卻比一般的番女漂亮多了。

「你怎麼了？」走到廳堂門口，她回過頭來，發現他傻楞楞的一直看她。「什麼地方不對嗎？」

「哦……沒有，這裡就是鄭善人的家？」

「嗯，你在這裡等一下。」女人說著，以眼尾瞄他一眼，跨步走進屋裡。

女人的身影被吃進有些陰暗的廳堂裡。這間土角厝，他在金包裡看過的唐山人住的房子差不多，牆面糊了一層泥漿與稻殼，頂上覆了一層厚厚的茅草。房子的正身是五間起，中央開著廳門那一間，蓋的特別高。他一手撐住門楮，傾身探頭進去，偷偷的往裡面瞧，他看到一張圓木桌，兩張竹交椅，最後是一張漆紅的長形供桌，上方有個香爐和一方精緻的木盒仔，還有一尊神像，前方還放了一個方形的香爐。他還想看清楚那是什麼東西，聽到乾咳兩聲，從內室的通道那邊，女人領著一個著長衫的老者從內室走出來。

「咦，你探頭探腦做什麼？」

阿豹有些尷尬，一條腿踩進門，還在猶疑要不要進去。

「你進來呀，進來坐。」女人把他拉進來，眼前是個年近六十歲，沒有綁著長辮子的老人家。「阿爸，他叫阿豹。」

「聽說，是麻阿問要你來找我的？」

阿豹簡單說明之後，鄭長老人炯炯有神的雙眼打量他，當然，他看到那一撮金頭髮。「你是哪裡人？」

「我……我是……」阿豹吞吞吐吐，不知道如何介紹自己。

「看來，你不像是北投社的人……」

「……」

「你要去什麼地方」

「毛少翁。」

老人還是盯著他，讓阿豹渾身不自在。「你知道，麻阿問為什麼要你來找我？」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她不愧是未卜先知呀！其實，前幾天已經有人到毛少翁找你了。」

阿豹心頭一怔——他想，該不是阿問吧？

「是淡水那邊的水軍，聽說他們要找……找一個金頭髮的人。」

阿豹那張倉皇變色的臉，以及忐忑不安的心，老人家全看在眼裡——他知道，前天來村社搜索的營盤官兵，他們的對象就是眼前這個年輕人。他沒有繼續追問下去，就決定讓阿豹留下來，不讓他去毛少翁。

「可是——我要去找阿問……」

「阿問？」老人揚揚花白的眉毛，問他：「你說的是……毛少翁的阿問……你跟他是？」

「她是我的……」阿豹顯得有些不好意思，不知道該如何來表達他與阿問之間的關係。想了一下，他說：「她救過我，是我的救命恩人。」

「哦，那好。」老人應著，轉身向內室喊：「寶惜：寶惜！」

一個女人應了一聲，從內室款款步出來，是一個著藍布衫、碎花七分褲的妙齡女子，阿豹覺得似曾相識，卻一時想無起來。女人看他傻楞楞的模樣，掩口淺笑，走到老人身旁，以海口腔的唐山話說：「阿爹。」

「這是我的女兒，叫做寶惜。因為山路熟，所以就讓她帶路吧！」

「寶惜？」阿豹不解，只是目不轉睛的看著她，這女人跟阿問，以及他所看過的番女都不一樣，除了膚色、服裝之外，有一種無法形容的特殊感覺。

「咦——妳不是……剛才？」

那女人故意捉狹的說：「我怎樣了？」

這時候阿豹才弄清楚，原來她就是方才領他進來的那個女人，可是怎麼換了衣服，就像脫胎換骨變成了另外一個人，而偏偏這麼巧，她又是鄭善人的女兒。

「我還是不懂，妳怎麼……？」

「你不懂什麼？」

老人家說：「這孩子……就是本來不想要，結果是養大了，到處人家都搶著要跟我結成親家……真是豬不肥，肥在狗。」

寶惜嘟起嘴唇：「阿爹，你又……」

鄭善收起笑容，抿著嘴唇看她女兒。「好了，我不說，不過罔惜呀，這個小哥要去毛少翁，她要找阿問，妳給他帶路。」

「嗯。」寶惜應了聲，細長的眉揚起來，瞟向阿豹。「不過，你得老實說，你是不是真的喜歡阿問……說呀，是不是？」

阿豹漲紅著臉，只能點點頭尷尬的笑著。

6.

毛少翁是一個散居的番社，他們的竹屋茅廬，散布在大湖北岸的低灘地與背風面的緩坡上，從奇里岸俯瞰下去，屋舍東一叢西一叢的、掩護於闊葉樹與竹林之間，從下八仙、中八仙、頂八仙一直沿伸到奇里岸附近，錯落有致的迤邐於湖光山色之間，宛如世外桃源。

烏毛阿問童年時候，她們從前的家就住在那個大湖靠西南側的河水裡面——不過她對於那個老家的記憶相當模糊——地動那天她嚇壞了，以為族裡老人家常說的沙那塞¹⁴ 又來作怪了。直到她清醒之後，從前的事幾乎都忘光了，只記得水變大了——她看到她們那幢大河邊的竹木架設起來的房子，跟許多毛少翁社的房子一樣全都不見。然後她記得的事情是湖面上到處都是艍舴，以及其他會飄浮於水面上的東西，大家哭泣著呼喊著離開那個繁衍了四五代族人的水域，移居到頂八仙的草埔，建立新的部落。

毛少翁的史官麻里諾說，「八仙」依他們的族語，是指長滿了水草的濕地，那是大湖水岸邊一大片美麗的青翠的生機盎然的低地草原，突起的溼地上，到處都是竿蓁、白茅、甜根子、鼠尾草等草本植物。水岸邊則東一叢西一叢的菖蒲、水香蕉、水蓑衣、鹹藺草和蓼科植物，有些地方菟絲草鋪蓋著厚厚一層，還拚命的爬上小灌木叢。較低窪的地區，則是密佈小水塘的沼澤地，那是綠頭鴨、大白鷺、小白鷺、蒼鷺與高蹺鴿等候鳥入冬之後的天堂，因為草叢與沼澤裡滿是牠們喜歡的食物。

寶惜居住的奇里岸雖然不是在湖邊，不過因為部落位於大湖西側的高處，俯瞰而下看得清清楚楚，四歲那年隨著父親來到奇里岸的時候，那片山坡地還沒有房子，下方那片大湖也尚未形成，那是一大片低平的草原濕地，各種雜草和一年四季常綠灌木叢，盤佔了那片濕潤的山谷。當春風吹起來的季節，月見花、霍香薊、金銀花、牽牛花開遍滿山滿谷，藍紫色的苦練花在春雨綿綿裡四散紛飛。

寶惜說，六歲那一年的某天夜裡，天搖地動之後她一覺醒來，那片山谷卻裝滿了水，那些樹呀花呀草呀都不見了。

「嗯，你說的跟阿問說的一樣。」阿豹突然接話說。

寶惜突然想起什麼，雙瞳溜轉，以很奇怪的眼光看阿豹。「你說，阿問曾經救你的命？」

「是呀。」

¹⁴ 沙那塞又譯為「三消」，據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詹素娟的研究，所謂Sanasai 傳說，其基本原型是：「昔日有一群人，因為家鄉生存不易，所以離開南方島嶼的原鄉（也有說這一原鄉就是Sanasai），往北遷徙。在移動過程中，先到名叫Sanasai 的島嶼落腳，再遷往臺灣東海岸的某處登陸。之後，或者就此定居，或繼續沿海岸往北移動，直到找到可以住下來的地方。」Sanasai 島，在傳說中以中途站的地位存在；而傳述類似故事的民族，則以東部、東北部、北部地區的卑南族、阿美族、噶瑪蘭族與凱達格蘭族為主。日治時代的學者，即推估這個事涉族群大移動的關鍵島嶼，應該就是臺東外海的綠島。當時北台灣的凱達格蘭族，有共同的口傳神話，說他們的祖先原居地都在南方，一個叫做三消的島上，於是祖先駕船出海避難，並把他引為「沙那賽」。

「就因為那幾個追捕你的唐山兵？」

「嗯，如果不是阿問，我恐怕就……」

寶惜打斷他的話，「那你是在逃亡呢，真好玩……小時候，我跟你一樣，也是跑給官兵追。」

阿豹覺得訝異，為什麼寶惜也要逃亡？

「你是逃兵嗎？我父親當年是逃兵呢，我們從南崁營盤，一路穿山涉水，逃亡到這裡，以後，我們就一直住在這裡了。」

「他們怎麼會放了你們？」

「他們？」罔惜掩口而笑。「在南崁營盤，哪有什麼他們，我們跑了之後，根本沒有人管我們死活，而我們卻活得好好的。」

鄭長帶著家人逃亡的年代，北台灣幾乎沒有唐山移民，這一大片被明鄭王朝的君臣視為蠻荒之地，不但沒有設官治理，還當做是違犯軍紀的犯人流放的地方。即使有時候碰到軍情需要，受命北巡的官都視為畏途，生怕被還沒有馴服的生番馘首，或者是感染瘴癘疫病而身亡，特別是女巫山區的硫磺毒氣，更是駭人聽聞，是故，沒有人願意來這種鬼地方搜捕逃犯。

比較起來，阿豹覺得自己真是不幸，同樣是逃亡，自己卻要東躲西藏。而罔惜一點也不驚恐，偶爾想起兒時的那段經驗，好像那是一場好玩的遊戲。從奇里岸定居下來之後，從來沒有人來探詢或追捕，不像阿豹，每天惶惶不可終日，像一隻隨時都要擔心被弓箭射中的鳥。

讓阿豹意外的是，當他們兩人從斜坡上溜下來的時候，下方那片白匏子樹隨風翻著白葉，飄飄搖搖之間，出現一個年輕的女人的身影，就站在湖邊水渚上，對著他們熱情的揮手。

「阿問！——阿問！」阿豹認出來，趕緊跑過去，邊跑邊嚷：「你怎麼在這裡？你知道我們……」

「我知道，我早知道，你會下山來看我的！」

「你怎麼知道？」

「今天一大早，我做過水占了，阿豹，你看——」

阿問指著湖面。阿豹凝望爬滿水岸邊的圓葉節節菜，以及在一片綠色浮萍鋪滿湖面探出一株株黃色的水蓮花，其他什麼也沒有看到。其實水面上波紋掀動著光影，是兩隻正在彼此追逐的綠頭野鴨，攪動了寧靜的湖面。

「你有沒有看到？」阿問對他投以曖昧的眼光。

「看到什麼？」

「唉呀，你笨！」寶惜一指戮到阿豹的額頭，嚷得很大聲：「你沒有看到那兩隻野鴨嗎……牠泅到這裡來了，這隻是母的，你看那隻公的，你看到牠泅過來了，喂——你看到沒有？」

「嗯，我看到了。」

「那你還不明白嗎？」

「明白什麼……寶惜？」

他莫名其妙的看著寶惜，又瞧一眼阿問，還是弄不清楚怎麼回事。

阿問與寶惜相視大笑，原來她們早已熟識。阿豹看著她們兩個手挽著手，走進沼澤地，吱吱喳喳邊走邊聊，還不時傳來銀鈴似的笑聲。

「喂——妳們要去哪裡？」

「我們去抓魚，你要不要來？」

阿問說的抓魚，其實是巡視定置魚網，那是八仙大湖環湖地區的人家常見的魚獵方式。他們以苧麻抽絲曬乾製成的網，四端都有繩索縛於大麻竹做成的支架上，以一支長竿支撐著，網的中央壓上石頭，使它沉入水中，成為陷阱，網上放些有腥臊味的餌，於是就有些一指大的小魚蝦，游入網的上方，只要不定期的舉起定置網，每次都會有或多或少的魚獲。

這是婦女捕魚的方式，男子則是以標槍巡行河面射大魚，或者以兩艘艚合作網魚的方式，因為黑鯛及花身雞魚，喜歡利用漲潮時分近海魚群隨潮汐湧入河口，兩船各拉網的一端先行佈網，等潮水退的時候，魚群成群結對的順流而下，兩船同時收網捕捉。

毛少翁社的凱達格蘭人真是天生的水民族，他們有一半的生活資源，來自於河流與湖泊，特別是這片廣瀚的大湖，提供族人源源不絕的食物。

阿豹羨慕的跟阿問說：「你們真好，住在這大湖邊，好像一個大倉庫，永遠都吃不完。」

「這都是娃拉妹的恩賜，她總是在我們食糧不繼的時候，驅趕大批的魚群從大海進入河口，成為我們的食物。」

「他怎麼對妳們這麼好？」

「她是水神——我們族人的傳說，水神娃拉妹長得婀娜多姿，因為太美麗了，所以山神和土神都喜歡她，兩人常為她爭風吃醋，於是雙方鬥法，山神就讓後方那座大山噴出火來，紅燙燙的岩漿覆蓋了山谷與大地，讓很多野生動物拚命奔逃，沒地方躲藏，於是土神就叫地牛大翻身，把眼前這片低地，變成大窟窿來裝熔漿，沒料到地牛發威起來動作太大了，把社子島的沙洲，我們整個部落，都震到水裡面去了。」

阿豹同情的說：「怎麼這樣，那，妳們一定死了許多人？」

寶惜說一點也沒有悲傷的表情，噗哧一聲笑出來。

阿問也一派輕鬆，誇張的說：「我們本來就是水族，跟魚蝦們是親兄弟，怎麼死的了。」

大地震之前，他們還住在的社子沙洲的時候，毛少翁就是一支與水為伍的海洋的子民，幾乎是不種五穀雜糧的，主要以漁獵為生。移居大湖對岸之後，他們仍然保有祖先的特性，每天都在湖裡捕魚——大地動之後，這個湖比原先大了許多倍，各種淡水、鹹水魚麇集，怎麼也抓不完。

眼看著太陽西斜了，阿豹卻沒要走的意思，因為這裡湖海、沼澤的風光比女巫之山那邊有趣多了，他想在這美麗的湖邊留下來。

阿問卻說：「你敢留下來？你不怕包特蘇，那些人又回來抓你嗎？」

阿豹語氣堅定的說：「我不怕，我要留下來，跟阿問多抓幾條魚……。」

阿問心裡竊笑，卻故意這樣說：「不行，留下來危險！你留下來的話，就像網裡面等待被捉的魚一樣，到時候誰來救你？」

阿豹急了，搔搔額頭，看著阿問。阿問撇過臉，跟罔惜眨眨眼，笑出兩個小石子落於湖面激起的酒窩。「可是我……寶惜，我想……」他看到罔惜臉上有些詭異的微笑，想要央求她，卻不知道要怎麼說。

「你想怎樣？」寶惜一指直戳到他的眉心，傾身在他耳邊，帶著捉弄的語氣說：「你這個人怎麼這樣婆婆媽媽，你呀，就把心裡的話，就像樹上的公鳥一樣，以美妙的歌喉唱給母鳥聽吧！」

這次阿豹似乎聽懂了。他漲紅一張臉，認真的對阿問說：「我想，我想每天太陽一出來都看到妳。」

阿問把笑容躲藏在心裡，鼻頭一皺嘟起嘴唇調皮的說：「哼——那還要看看麻里諾是否允許，讓你這個金毛髮成為我們家族的一份子。」

「麻里諾是誰？」

「他是我的瓦基，唐山人說的阿公！」

7.

有些意外的，這個鬚髮全白喜歡說故事的老人，跟阿豹一見如故——雖說阿問的他瑪與提娜，對這個頭上有一撮金毛的外來客有些疑慮，可是當阿豹談起關於麻阿問以及她的望眼鏡的事情，麻里諾就頻頻點頭而笑逐顏開。

在毛少翁新社五十八戶人家三百五十四個丁口中，阿問的家族擁有十三個成員，算是最大的家族。族裡的長老瓦基麻里諾，他說的每一句話，都會成為家庭或者部落所有成員的準則——在某些關鍵時刻，他的決定往往左右了頭目的意見。在毛少翁這個與河流下游的武溜灣大社一樣，在紅毛人統治的年代，他們的大頭目雖然被淡水城堡的長官授以象牙的權杖，在部落裡享有很高的權威，但紅毛人規定頭目的產生必須經由部落長老的選舉，所以頭目領導的權力是建立於部落長老會議的基礎上。

而麻里諾雖然是外來的，但是因為他長期擔任史官，所以在長老群中有一言九鼎的份量。

自從五十二年前，從北頭社來到毛少翁的沙洲與阿必牽手之後，他就時時刻刻警惕自己，如何振興在這個曾經是毛少翁社最顯耀的造船家族，因為姊妹眾多陰盛陽衰而逐漸沒落的家風。

阿必告訴他：「你要成為我的牽手，將來跟我一起繼承這個家族的榮耀，首先，你必須造一艘最大，且能代表家族榮耀的大船。」

阿必這句話說了好久，可是都沒有看到麻里諾的動靜。每天一早，她看著麻里諾總是帶著斧頭與粗麻繩出門，駕著小艇划到大河的對岸，然後黃昏的時候才回來，有時候他會帶回來菓仔狸、穿山甲和飛鼠之類的獵物，有的已經發臭生蛆，常常都是蟲蟲在廚房及置物間到處爬行，但大多數的日子，麻里諾總是精疲力盡的空手而歸。

「你每天去八仙那邊做什麼？」阿必問他。

麻里諾只是微笑的沉默以對，從來都沒有表白。有時候阿必難免嘮叨幾句，卻從來沒有破口大罵這個看起來像是無所是事的牽手。因為每天晚上他總是把她折騰得死去活來，讓她嚎叫出精之後仍然不肯拔出他的命根子，然後以鼠尾草的汁液塗抹她那長滿黑色剛長毛的陰部，告訴她：「妳要趕快給我生個跟我一樣壯的兒子！」

阿必問他：「那你答應我的事呢？」

「我不是正在努力嗎！？」

麻里諾年輕的時候身體壯碩，雙腿雄健有力之中夾了一副相當可觀的大卵葩，不論是寒暑季節，那寒酸的麻布總是包不住那旺盛的精力象徵，阿必的五個妹妹都看過他胯下的大傢伙。那時候她們都還沒有跟男人牽手，使得她們即使不是春天的季節也心神盪漾起來。有天夜裡他們做得太激烈了，竹架的床位和整間竹木構造的房子都晃動起來，把一家人都吵醒了。麻里諾光著大汗淋漓的身體喘著氣推開房門的時候，那五個花容失色的妹妹摔成一堆，然後笑鬧成一團——他們一點也不避諱，每雙黑不溜丟的眼瞳都煥發著熊熊燃燒的欲火，並且對這個每晚都把姊姊折騰得死去活來的男人投以愛慕的眼神。

很不幸，他們牽手的第三個月，阿必的月經還是依舊如潮汐般來襲。來的前兩三個晚上，阿必青春的肉體更是春情氾爛起來，一個晚上的激情顯然沒有滿足她的欲求，她在清晨醒來的時候仍然緊緊抓住麻里諾那昂然挺立的傢伙。麻里諾卻說什麼也不肯讓他的東西再度進入她的身體，他翻身而起就急著出門。這樣的情況持續了好幾天，最後麻里諾只丟下一句話：「我要維持他的最佳狀況以應付山裡沒有休止的戰鬥！」

阿豹楞頭楞腦的問：「你是去山上獵鹿？」

老人家說到告一段落就閉目養神，沒有回答他。

「那是獵山豬囉？」

老人家只是搖搖頭，阿問已經笑得前仆後仰。

「那就是跟紅毛人……或者是唐山人打架？」

麻裡諾說的故事，謎底完全出乎阿豹的預料之外。

三個月圓月缺之後，阿必的他瑪、提娜在好一陣子的疑神疑鬼中終於確認，他們家族的另外五個女兒——除了最小的因為初經還沒有來以致沒有異樣之外，其他幾個肚子都大起來。阿必是最後一個知道這個家族秘密的人，當她開始發現妹妹們的肚皮漲大起來之後，她還推測元兇是因為那些長了蛆蟲的獵物。她熱心的採一大袋的山艾草，加入一些山扁豆和其他四五種不知名的藥草，以陶罐熬了湯汁，強迫四個妹妹喝下去。她這種得自於姑媽麻阿問的獨門偏方，並沒有讓她們的肚子變小，他們仍然一天到晚的反胃嘔吐，而且三不五時就要拉肚子，幾個姊妹輪流的佔據了茅房，還常常為了先後爭得面紅耳赤。有一天二妹在茅房中傳出驚叫聲，阿必跟大妹聞聲進去之後，看到一條蛇在她光屁股那邊蠕動著，兩人嚇得大叫奪門而出。麻里諾叫她蹲著抬高屁股，然後用力的把那條跟手臂一樣長的大蟲拉出來。

阿豹忍不住問老人家：「那是什麼蛇，怎麼會鑽進她的肛門裡？」

麻里諾兩手比畫著，「那不是蛇，那是肚屎蟲，足足有這樣長呢。」

「她們姊妹的肚子都長了肚屎蟲？」

「嗯，不但長了蟲，還長了人呢！」

一個禮拜之內，他們四姊妹痢出了一大缸的肚屎蟲，她們每天拉的大便供養它們，越養越大，眼看那個陶缸快要裝不下了，全家人正煩惱接下來怎麼辦？結果有一天小妹不小心把它打翻了。於是三十幾條養得白白胖胖的蟲，好像吃怕了屎，想要換換新口味，牠們拚命的蠕動身體鑽進沼澤地，然後游向干豆門那邊，消失於象鼻灣裡。

阿豹還是不了解，他急著問：「那他們姊姊的肚子是不是變小了？」

「哪有變小，反而越來越大，三個月之後，她們四姊妹在一週之內，各自生下一個娃兒，都是兒子呢。」

「那大姊呢？我是說，牽手呢？」

「她沒有，她是不孕症，所以沒有生。」

阿問也好奇的問：「那小妹呢？我是說小姑婆。」

「她傷心極了，因為姊姊們生了蟲，還生了兒子，可是她什麼都沒有。」

「後來呢——我的小姑娘，怎麼我從來都沒有看到她？」

「後來，她變成神了，變成水神！」

看到四個姊姊都有白白胖胖的兒子，小妹阿麗娜吃味了，他在全家人的面前，跟麻里諾正式的提出要求。來，來弄我吧，把我也弄出一個白白胖胖的兒子來——不然，把我弄出幾條蟲來也好。麻里諾沒有答應她的要求。他說，阿麗娜，我已經有五個牽手四個兒子了，將來要幹什麼都夠了，妳應該離開我們的家，找一個你喜歡的男人，還有一個家，然後生出一堆兒子出來。

阿麗娜傷心的哭得厲害，沒幾天就真的離家出走了。那是春末一個有霧的清晨，干豆門內那片沼澤地都是濃煙，她沿著沼澤地的邊緣往出海口的方向走，然後消失於濃霧中，從此再也沒有回來了。

阿問和阿豹同聲的問：「後來呢？」

「很多年一直都沒有音信，直到鄭善人全家人移居到奇里岸之後，有一天鄭長在象鼻灣的紅樹林內，拾到一個木頭雕刻的神像，把祂供奉在家裡的神桌上，跟鄭家祖先一起供奉。」

「那跟小姑娘有什麼關係？」

「有一天麻阿問看到了那尊神像，大驚失色的說，祂就是阿麗娜！」

照麻阿問的說法，阿麗娜原來是天上的女神下凡來的，來到人家間化身為聖母瑪麗亞。可是鄭善人卻斬釘截鐵的說，這是聖母沒錯，可不是什麼瑪麗亞，祂是媽祖，我們原鄉福建的湄洲媽祖。

阿豹想起來麻阿問在暗室膜拜的那尊神像，急著問：「那到底是聖母瑪麗亞，還是聖母媽祖？」

「都不是，祂就是阿麗娜，我小姨子的化身。」

阿問眼睛睜得老大，「瓦基，你說小姑娘變成了神。」

「嗯，她變成了河神，是河神哪……」

麻里諾說，他是整個部落最了解阿麗娜的人。他說阿麗娜是個石女，他的東西從來都沒有進入她的身體，可是她的心地慈善，心腸比沼澤地的爛泥巴還要鬆軟。他離家出走，不是要去尋找她喜歡的人，因為他只喜歡麻阿問——她往干豆門的方向走，是要尋找那三十幾條肚屎蟲。阿麗娜來說，那是她的寵物，也是她的孩子們。

「她找到了嗎？」

「嗯，找到了，可是牠們都投胎轉世了。」

第二年春天的梅雨季節，麻里諾架著舢舨，載著四個剛滿週歲的兒子，回到社子沙洲舊部落。他依照族裡的傳統，把四個光著身子的嬰孩丟到河裡，讓他們泡水，洗滌身上的邪氣，他們都經過這樣嚴酷的考驗，所以都活得好好的，將來變成他造大船的得力幫手。那時候，奇怪的事情在他眼前發生了——就在孩子泡水的地方，從出海口的方向來了三十幾條長長的白白全身圓滾滾的魚兒，停在孩

子身邊，跟他們嬉戲玩耍，然後成群結隊的往河的上游，武溜灣溪和秀朗溪的方向揚長而去。

那時候已經變成北投社巫師的麻阿問，告訴他的哥哥麻里諾，是阿麗娜的魔法，把那些肚屎蟲變成了白鰻魚，每年春天秋天兩個季節，在大河的河口與上游的山溪之間，反反復復的來來去去。

麻里諾的故事好長好長，說到這裡已經接近尾巴了，剩下來的最重要的就是造大船那件事了。

「對呀，瓦基，你還沒有說到大船的事情？」

「好，我正要說呢……阿問，你還記得嗎，大地動那一次，我們部落的人怎麼逃生的？」

「坐大船呀，我記得是方形的大艚船。」

麻里諾說：「我不是一開始就造大船的，後來會造大船，那是出於麻阿問的預言成真。」

從四個兒子七歲那年，麻里諾就開始帶他們入山，尋找並守護他們的巨木群，他教他們以斧頭砍掉多餘的枝椏，讓它們筆直的升上天際，並在樹幹上刻痕留下他們家族的印記。到了十二歲那一年，他帶著兒子們砍樹準備造船，但是他沒有砍伐要十幾個人合抱那幾棵巨木——麻里諾說先留著，那是將來要造大船用的。這次他們造了四艘小艚船，兩艘中型艚船，四個妹妹每人一艘小船，中型船一艘送給阿必的父母，另一艘則是自己跟阿必所有，這樣完美的結果讓全家人皆大歡喜。儘管那四個沒有與他正式牽手的女人，總是不時的駕著小艚船去私會情人，一如當年他年輕時候在森林野地裡偷腥，他也不以為意。

麻里諾的故事進入最重要的結局，那是毛少翁部落的老人最為津津樂道的事情。

8.

阿豹在毛少翁社住了七八天，每天陪著阿問在湖邊散步、抓蝴蝶還有網魚，在湖的四週和這片水草叢生的沼澤地，好玩的事情太多了。有一天，還幫他在沼澤地的水田裡種一種綠色的植物，阿問告訴他，那東西叫做水芋。

「這東西種在水裡也能活嗎？」

「嗯，怎麼不能活，你看公司田那邊唐山人種的水稻，不也是種在水裡嗎？」她一邊說一邊把水芋種在爛泥巴裡。「只要經過四個月圓月缺，它就長得這樣大了，這是我們毛少翁社的主食之一呢。」

阿問說的主食，其實主要是在部落的大狩獵的季節，族裡的壯丁組成的獵團集體出草的時候，因為要到深山林裡追蹤水鹿與野豬，往往進山就是五六天，那乾燥的水芋因為便於攜帶，變成為獵人們最重要的主糧。

不過阿問卻不喜歡阿豹來做農事，阿問說：「這是我們女人家的事情。」

阿豹對眼前這個謎一樣的美麗湖泊，有難以抗拒的好奇與憧憬。特別是山腰的闊葉樹灌木叢密林

一直沿伸到沼澤地，林木蒼鬱，野花水草叢生，加上八仙大湖廣大的水面，吸引許多水鳥前來覓食，河面上的綠藻、浮萍和其他微生物，也提供了蚊蚋、蒼蠅、蜥蜴、蜻蜓、螢火蟲嬉遊覓食的天堂。空氣浮滿雨後的水氣，潮濕而靜謐。陽光普照的日子，數量繁多的紅色和黃色、深綠色的蜻蜓，在沼澤地的淺水塘上飛來飛去，爭先恐後的尋找牠們交配的性伴侶，雙雙對對就停在正開得花枝招展的水蓮葉上，牠們急著交配受精產卵孵化，利用陽光與水份繁衍牠們更多的族群。

低濕的草原上霍香薺、馬櫻丹爭相吐豔，那奇異的香味吸引小白蝶、淡黃蝶和幾隻特別搶眼的鳳蝶來此拈花惹草，湖岸那邊有三三五五的魚狗、小白鷺和鷓鴣，各自分據地盤站在水湄邊，忙著捕食。身體嬌小的魚狗真是捕魚高手，牠不時的表演拿手絕技——牠總是在湖面上低飛巡邏，相中目標之後，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斜飛插入水中，銜起小魚，隨即騰空而起，動作迅速而乾淨俐落。鷓鴣則有另一種捕魚絕活，牠們是採用分工合作的方式——一隻鷓鴣在水底發現鯰魚、鯉魚、草魚、鱸魚之類的，就追上去啄掉魚的一隻眼，然後翻身衝出水面，嘎嘎底叫喚同伴前來幫忙，隨後二隻鷓鴣並肩潛下湖中，在水底一丈亂啄，然後同時浮出水面，此時一隻鷓鴣咬住魚頭，另一隻咬住魚尾，如此分工合作把這一尾鱸魚啣出水面。¹⁵

面對這一片美麗的湖光山色，阿問拉著阿豹的手，追逐漫天飛舞的紅蜻蜓，她敞著黃麻小背心的兩顆渾圓的肉球斗動著，臉上像豔紅如火的雞冠花一樣展開笑容。她看到大水塘裡飛舞黑色的身背中腹灰白的蜻蜓，三四隻、五六隻不等的集體嬉玩著。她停下來，示意阿豹靜下來，指著停在水香蕉小枝上那一對交疊在一起的黑白蜻蜓，雙眼凝視牠們。

阿豹以為她喜歡這兩隻，伸出兩指輕移過去，想把牠們捉起來。

「阿豹，不要！」

他嚇一跳，趕緊收回手。「怎麼了？」

「唉呀——你怎麼這樣壞，牠們正在做好事情呢！」阿問嬌聲顛怪，眉毛豎起來，眼睛裡卻有一把火燃燒。她把雙手勾住他的頸項，嬌媚的說：「你怎麼比山豬還笨，一點也不解風情？」

「我……」

阿豹吱唔著，一時不知道如何回答，因為阿問的鼻尖幾乎碰到他的，他聞到一股很特殊的味道，那是女人的氣息與體香。他看到阿問燃燒的眼睛，還有胸前那裸露的飽滿的渾圓的雙峰，隨著越來越

¹⁵台灣早年有野生鷓鴣，只是數量太少。鷓鴣是一種專門捕食魚類的潛水型鳥類，黑色羽毛番鴨般的身體，大腳丫走起路來搖搖擺擺，一旦入水之後就變成活潑如遊龍。牠的硬緣末端帶勾，適合叨魚。頸下的喉囊方便儲存魚獲，有腳蹼可供快速踢水，尾舵可以急轉，宛如一艘潛水艇，所以是鳥類中的潛水高手。五十年前的新店碧潭，曾有過漁人驅趕鱸鰻捕魚的場面，整各碧潭橋上擠滿了看熱鬧的人潮。記得那是在光復前後，來自福州的捕魚人，帶來十幾隻的鷓鴣以三筏三網，在潭中連結包圍的方式捕捉魚獲，目標魚就是現在新店溪已經絕跡的香魚。

急促的呼吸像海波浪般起伏著，情不自禁的把那青春的肉體輕輕的擁抱起來。

阿問雙手從他的頸部滑下來，身體前傾緊挨著阿豹結實的胸膛，他聞到男人的汗酸臭以及男人特殊的體味。她把眼睛閉起來，蠕動著溼潤的唇，等待阿豹。可是他發現阿豹全身顫慄著，猛然把她推開，撇開臉，然後垂下頭嗚嗚的抽泣起來。

「你怎麼哭了？」

「……」

「你不喜歡我？」

「不是……」

「你不願意跟我牽手，跟我一起……」

「不是……」

「你不敢親近我？你怕我是嗎？」

阿豹仍然沒有答話。雙眼無神的凝望大湖以及遠方海的那邊，發呆。

天空霎時陰沉下來，原來西天那邊飄來一大團濃灰的雲，遮蔽了陽光。海風輕輕吹過來，濃雲深處的遠方傳來低沉的雷聲，一大群方才還在水塘覓食的白鷺鷥同時豎起長長的脖子，看著天空，當第三聲雷響的時候，一隻大白鷺騰空飛起來，接著幾隻也揮舞著翅膀，於是一大群白紛紛的鷺鷥鳥，幾乎遮蔽了陰沉的天空，白紛紛的向女巫之山的方向飛過去。

湖面籠罩了幾縷輕煙，和灰濛濛的天空漫渙成一大塊沾污的麻布，向山腳那邊輕輕的漂移。天似乎就要下雨了，紅蜻蜓似乎也感覺到這樣的天兆，牠們鼓著兩對如滑翔機般的羽翼，一團團一簇簇在越來越灰濃的天空中亂飛，在第一陣雨滴落下來的同時，那些公蜻蜓紛紛跌落於湖面上。

阿問走過去拉他的衣角。「快要下雨了，我們回家吧！」

阿豹仍然立在那裡，兩眼無神的望著湖面那些還在掙扎的蜻蜓。阿問依在他的身旁也看著湖面，這時才看到，原來阿豹是看到荷葉上一隻螳螂，正在迅速的吞食另一隻剛剛才跟牠親熱完的公螳螂。

豆大的雨點叮叮咚咚的落於湖上，激起了千百個小漣漪，微風吹來，讓湖面皺成扭曲的布。雨也滴在他們的頭髮與額頭，她看到阿豹那張心事重重的黑褐色的臉龐都是水，分不出是淚是雨。

她輕撫阿豹的雙頰，關心的說：「你還在哭嗎？」

「沒有了……剛才真是難為情，其實我是……我是一時之間想起那個女人……」

「你的卡桑？」

「嗯，我想起我的童年，似乎都沒有母親，沒有女人，因為她——在我心目中，就像那隻螳螂一樣。」

阿問把他抱起來，緊緊的擁著。雨越下越大了，天色像黃昏一般的灰暗，方才還在飛舞的鳥呀、蟲呀、蜻蜓呀都不見了，綿密的雨網裡只有他們兩個人緊緊的抱在一起。

9.

阿問希望選擇阿豹要成為她的牽手，驚動了造船家族所有的成員。阿問的他瑪倒是不置可否，因為二十幾年前，他也是差不多這樣成為家族的成員。阿問的提娜說什麼也不肯點頭，因為他無法容許一個來路不明的女婿，將來還要繼承他們絕大部份的家業。

麻里諾大聲斥責他那好不容易就要媳婦熬成婆的大女兒：「這個家什麼時候變了哪，我還活著呢！這有什麼大不了的呀——如果阿豹和阿問牽手了，他們繼承的家業，還不是我的家業，還輪不到妳來管！」

「什麼——你希望那個金頭毛的雜種兒，來繼承我們……繼承你的家業？他瑪呀，你老了，糊塗了，這可是我們造船家族幾個世代人的榮耀呀！」

「妳才糊塗呢，妳沒有看到嗎，這個世界在變呢，從前哪，我們的部落都變成大湖，現在，有些又變成沼澤地，慢慢又變成我們種水芋的田地……還有哪，在奇里岸，在八芝蘭¹⁶，在八里坌，在紅豆溪口那邊，唐山人像漲潮的魚群一樣湧進來，再過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你還能夠繼續守住你的家業嘛？」

麻里諾說完，拐杖重重的往地上一頓，語氣堅決的說：「我已經決定了，就讓他們兩個年輕人牽手，但是阿豹與阿問，都不繼承我們的家業。」然後他把阿問叫到面前。「前幾天，麻阿問告訴我，那個年輕的金毛人不簡單呀，你跟著他出去闖盪，是餓不著的。」

麻里諾的話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阿問的婚事就這樣定下來了。

那天晚間，麻里諾又開心的要阿豹聽他說故事，說著說著，又想到什麼，他慎重其事的告訴阿豹，將來要成為家族的成員之一，必須學會許多男人的事，除了捕魚和種水芋之外，阿豹也跟著他們學習狩獵的技巧。麻里諾給他一把一尺二長的番刀，可沒有急著要他去打大型的哺乳動物，他要阿豹一出門就把它掛在腰際，麻里諾說，這樣才像個男人。

麻里諾先教他怎麼捕捉鳥類。那是用竹筒切片和麻線做成的小機關，把它綁在麻竹上，小機關上放個香餌，當小鳥聞香來吃餌的時候，觸及機關的卡樅，竹片和線連動就輕易的把小鳥捕捉。讓麻里諾相當訝異的是，阿豹似乎天生就有一雙巧手，他很快學會那種小玩藝，然後把它稍為改良，改換其一兩個零件，再把麻繩變粗一點，把它放在大樹的枝椏上，可以捕捉諸如長尾山娘、鷓鴣、大冠鷲之

¹⁶ 今台北市士林區舊市區的老地名，是原住民巴賽語音譯，原意是指一種長在水邊的竹子。

類的鳥類。

有時候他也會帶著阿問到山裡打獵。這片山區是闊葉喬木與長綠灌木叢的混合林，崎嶇不平的山徑，被密不見天日的蒼鬱森林所覆蓋，腳下是一片厚厚的落葉層，沿路常見青蛙與各種蛇哥出沒其間。阿問聽見草叢裡有響亮而急促的窸窣聲，一股腥臭的氣味撲鼻而來。

阿豹驚叫起來：「有蛇呀！」

「沒關係，這是臭青公，沒有毒的。」

阿豹驚魂甫定，尋著聲音的方向，向前輕輕挪動腳步，那沙沙的聲音越發急速，那條臭青蛇盤扭了長長軀體，從右邊的竹籐蠕動而去。那條五尺長的臭青公身體太重，爬過草叢時時沙沙作響。他看著那條兩公尺以上的臭青公身子最粗的部分比手腕還粗。前方的草叢成排不停地波動，窸窣的聲音隨著草浪遠走。

「妳不怕牠咬妳？」

阿問笑說：「其實，蛇的膽子比人還小，只要我們不去驚嚇牠，牠是不咬人的。」

「你怎麼知道牠有毒沒有毒？」

「在山裡住久了，你自然就懂。」

「哪些蛇是有毒的？」

「很多呀，例如常喜歡攀到樹上，與樹葉同色的竹葉青，兇猛的眼鏡蛇，生氣的時候上半身會豎起來，喉嚨會噴出毒氣；還有最常見的龜殼蛇和兩傘節，龜殼蛇的表皮花紋就跟烏龜殼一樣，很好認，兩傘節的表皮只有黑白兩色，是黑一圈白一圈，這些都是有毒的。」

阿問說著，突然前方茅草叢裡傳來嘎啦啦嘎啦啦的聲音，她小聲的說：「噓！這是過山刀。」她跟阿豹示意，輕聲悄悄的往前方查看。是一支與他們一樣身長的大蛇，胸背上有一片像魚的背鰭一樣的東西，當牠穿過茅草叢的時候，那東西神奇的把茅草割下來，讓蛇身順利通過。

「這是什麼蛇，這麼厲害？」

「你沒有看到牠背上有支刀子嘛，這是過山刀，牠也是毒蛇。」

山區密林裡不但毒蛇多，各種鳥類種類也繁多，他們經過的地方不時傳來綠繡眼和畫眉鳥的鳴啼，遠方還有啄木鳥刮刮刮叫聲。他們還看到一群紅尾伯勞，搖著豔麗的鮮紅翅羽在雀榕樹傘下掠飛而過。在高大的木麻黃頂的枝桠上有個鳥巢，一對烏秋正在那裡兇惡的叫著，因為一隻比他們身體大上三四倍的鷓鴣看到裡面有四個卵，牠們彼此叫陣了好一陣子，阿豹看到母烏秋突然飛身直撲鷓鴣，嚇得牠落荒而逃。

「烏秋怎麼這樣猛，連老鷹都怕牠？」阿豹問。

「那隻是母鳥，牠是愛子心切，不容任何東西欺負牠們，其實——鳥跟人一樣，母愛都是偉大的。」

阿豹心頭一怔，呆呆的看著那隻烏秋一路追擊，兩隻大小不一的在林子上空忽高忽低的旋飛，似乎是不肯罷休的樣子。

「走吧，你還在看什麼？」

「哦……」

他們沿著山的稜線往上攀緣而上，一路上高大的五結芒草叢與台灣葛藤，兩側森林高低起伏，到處林立著濃密而高大的闊葉樹群，有構樹、白匏子、血桐、香楠、豬腳楠，軟毛柿、杪欏、虎皮楠、山紅柿、山刈葉等等。

阿問停下來，指著那兩叢有心形大葉子的樹。「這兩種樹葉子都大大的，可是仔細看不一樣喔，這種是鹿仔樹，因為水鹿喜歡吃它的葉子，另一種是白瓠子，你看它的葉子背面風一吹起來，就翻成白色的。」

「這山裡也可以看到水鹿嗎？」

「當然有呀，不過矮山地區比較少了，我聽瓦基說，從前他小時候，草原上水鹿、梅花鹿成群結隊，很容易獵捕。」

「現在怎麼變少了？」

「因為被獵光了，在紅毛人統治的年代，常有唐山人來捕殺，聽說東洋人特別喜歡鹿皮，所以紅毛人把它船運賣到東洋去。那是第一批來到草原的唐山人，他們不捕魚也不耕種，專門獵鹿。」

阿豹腦海中閃過一絲塵封多年的印象，想起青少年十三四歲時候的事情。

「我在長崎的時候，那是很大的商港，有很多日本朱印船¹⁷、唐山戎克船，和紅毛人的商船在這裡進進出出……有個日本大官在港口管理，還有一些日本武士，他們很神氣，身上隨時插著兩把刀，還穿盔甲以及鹿皮衣。」

阿問說：「哦，是我們這邊的鹿皮嗎？」

「我沒有問，應該是吧？還有他們的刀鞘上，還有刀柄那裡也包著鹿皮，聽說鹿皮很貴呢。」話鋒一起，阿豹又想起什麼，繼續說：「東洋人住的房子，跟你們有些類似，從地上架起來大約有這樣高，不過都是木頭做的，包括門窗、桌椅和廚櫃，都是木頭做的。」

「什麼木頭，你看看這山裡的哪一種樹木？」

「我也不知道，只是味道特別香，全屋子都是木頭的香味。」

「那會是甚麼樹呢？」阿問沉吟著，心裡思索著。「有特別的香味，應該是樟樹吧，唐山人最喜

¹⁷ 日本幕府時代，將軍發給對外貿易的船之允許證，是以紅印關房之朱令狀，謂之朱印船。

歡砍那種樹，把他剝成木屑，然後用火來煮成香油，他們說是腦油。對了，唐山人也用這種樹做成廚櫃和神像，因為它有特殊的香氣，所以蚊蟲不吃，可以經久耐用。」

阿問的話讓阿豹讚嘆不已，「哇，妳怎麼知道得那麼多？」

「是寶惜跟我說的……其實，也不是她說的，他的愛人賴科說的。嘻嘻……她的愛人說給她聽，然後，我再說給我的愛人聽。」阿問臉上漾著幾分少女的嬌羞，還有幸福的微笑。他繼續說：「還有，我聽麻里諾說過，從前他在大屯造大方舟的時候，就是用這種樟樹來做船底的龍骨，不過，其他的木板都是肖楠木做的，因為它比較輕，又不容易腐爛。」

阿問拉著他的手走進樹林裡，指著那些樹一棵一棵的教他辨認。

阿豹說：「我懂得這麼多做什麼？」

「你將來要懂得比我還要多呢！」阿問把臉埋在他袒露而多毛的胸膛裡，嬌媚的細聲的說：「你要成為阿問的牽手，你必須懂得更多的東西呀！」

10.

問與阿豹牽手那一天，已經是入秋季節，山坡上的烏桕葉已經由綠轉黃了，可是沼澤地的水草仍然青翠豐美。那天清晨，阿問的他瑪就叫部落裡的年輕人，把湖岸的港邊清理乾淨，他們預估八里盆、淡水還有更遠的小雞籠社，都有親戚朋友划著舢舨來作客。

他自己和同輩幾個壯年人，昨天下午協力完成新人床轎，那是以桂竹枝拼接起來，以長竿竹篾綁緊，然後以兩根粗壯的刺竹竿撐起來的，跟唐山人的轎子一般，那是提供今天的新人遊社用的。現在他則忙著著木臼上搗小米麻薯，然後把他做成軟綿綿黏搭搭的小米糕，那是今天宴客的主食。幾個十來歲的青少年也沒有閒著，他們把大哥哥們切好的桂林筒，以小刀一個個的修成竹杯，那是今天大家喝小米酒的酒器。

阿問的兩個妹妹已經十六七歲了，現在跟著提娜忙著煮一大鍋的山豬肉。那個大鐵鍋是全部落的公共財產，一般使用於部落的年度祭典諸如播種季、除草季、豐年季的走鑣等時候才用的。大鍋裡主要的配料是黃藤心和箭竹筍，山豬則是前天晚間阿豹跟著幾個年輕的瑪達，在竹子湖的峽谷裡獵獲的，阿豹雖然只是實習過程，沒有使上什麼力，不過他也是小獵團成員之一，這是他生平第一回出草，也感到與有榮焉。

依照族裡慣例，山豬頭由獵獲者取得，那個叫做巴奈的中年獵人，卻大方的把一對山豬牙送給阿豹——巴奈家的屋簷下已經掛滿了十幾副山豬牙，而且在左胸上刺了三個印記，那表示他不但是個好獵人，而已是部落裡的馘首英雄。

「我要山豬牙做什麼？」阿豹問他。

「掛在頭上呀，你不是要跟阿問牽手了？」

「掛在頭上幹什麼？」

巴奈和其他幾個麻達都笑出來——回來之後麻里諾才告訴他，那是部落裡勇士的象徵，擁有山豬牙帽的人才資格娶老婆。

由於阿豹孤家寡人一個，就商請由奇里岸的鄭善人權充為男方家長，由他和麻里諾一起主持這場熱鬧的牽手儀式。兩位老人家於十幾天前就見面磋商婚期，等到牽手日訂出來之後，再進一步決定結婚的方式，當然阿問的父母主張完全以傳統的儀式來進行，鄭善人則希望有些改以唐山人婚禮的方式，雙方各有堅持。最後由麻里諾出面答應鄭善人的某些要求，例如確認這不是招贅婚、要象徵性聘禮，其他都遵照女方的要求，雙方總算達成協議，勉強算是皆大歡喜。

兩位新人在大廳內拜過雙方父母之後，由麻里諾主持祭告祖靈的儀式，只見他一手拖著木杓，一手以柚子葉撥水向大廳的四面牆灑點向水，招請祖靈來享用攤在地上豐盛的供品。口裡唸唸有詞的說：
「三虔清祖公（餓晚日店留什），虔請祖母（餓晚眉），爾來請爾酒（街乃密乃濃），爾來請爾飯共菜（街乃密乃司買單悶），庇祐年年好禾稼（打梢打梢樸迦薩嚕塞嘆），夫妻和好又恩愛（樸迦薩嚕朱馬嚕噉），生更多的子子孫孫（麻查咬，斯麻老麻薩拉）。」¹⁸

接著阿豹將阿問抱上新人床轎，由八個年輕的麻達抬起來，由新郎官扶在一旁，一行人敲敲打打的從主屋出發，沿著村路浩浩蕩蕩，歡天喜地的到所有毛少翁社的家屋，舉行一對新人的遊社活動。

在遊社完的歸途，他們在山坡上俯瞰下來，看到湖上來十幾艘的艇舢，正緩緩的破浪而來，而港邊也停了近二十艘大小不一的艇舢，其他一艘是平頂的竹筏，上面掛有隨風擺動的篷子，船上有三個人，其中男的身材高大魁梧，正以美妙的動感以長竿操舟，另外一男一女坐於篷子邊，好像在跟他們招手。由於距離太遠了，他沒有認出來是誰。

等他們下了斜坡來到港邊的時候，那艘竹筏已經要靠岸了，阿問看到她，從新人床上跳下來，大喊：「寶惜，原來是你呀！」

阿問跑過去，兩個女人手拉著手放聲大笑。阿豹也走過去，阿問身旁一個男人一直打量他，並以優雅微笑的點頭打招呼，並伸出手來握住阿豹的手，這個動作讓阿豹覺得有些尷尬，然後才注意的看，原來是個穿著軟綢長袍的唐山人。

¹⁸凱達格蘭族之澹水各社祭祀歌凱達格蘭三貂社平埔族後裔，在日據時期尚保留祭六祖之習俗。每年分冬夏二期，分別祭二三祖，即於舊曆元月二日為冬祭，所祭者為：一、目其阮淪；二、目其貓脈禮；三、目其地甦之三人；夏祭為六月十七日，所祭者為四、目其宮老；五、目其呢字；六、目其眉閔。

「我來介紹，這位是我哥哥，他叫做鄭珍，五天前才從唐山的泉州港渡海過來，剛好碰到妳大喜的日子。」

阿問打量這個長相斯文，氣宇不凡的男人，臉頰是懷疑的表情。「你什麼時候多了一個哥哥？」

「是真的哥哥呀，是我父親還在原鄉同安的時候，原配夫生的……我們兄妹是同一個父親，但不同一個母親。」

鄭珍欠身雙手抱拳的祝賀他們，「我真是幸運，一到台灣來，就有機會來參加盛宴，恭喜呀，祝福你們這一對新人。」

相對於阿豹的拘謹侷促，阿問反而顯得落落大方的歡迎他。「謝謝你的祝福，也歡迎你到我家作客。」

於是他們兩個人隨著遊社的對伍，回到阿問的家。此時造船世家的前院、側院還有後院都擠滿了人潮，大家分成幾個小團體，席地而坐，談天說笑的声音此起彼落，好不熱鬧。看到新人回來，十幾個年輕人一湧而上，把阿問從新人床上抬下來，二十幾雙手把她高舉起來，啣喝著笑鬧著抬起新人在前院繞了三牽，然後把阿問放下來，一個個抱著他親個嘴，引起一波波的笑聲。

在眾人喧鬧聲中，阿豹發覺有一對眼睛，一直跟著他轉，那是一個幾乎跟麻里諾一樣老的老人家，瘦骨嶙峋的身子，癱著一雙腿，佇著一枝九芎木的拐杖，鬍子很長，跟頭髮一樣的白，說話的時候鼻子跟眼睛皺成一團。

阿豹心裡狐疑——奇怪，這個老人家是誰，怎麼一直盯著我看？

宴席進行到一半的時候，有二三十個人醉倒了，橫七豎八的躺在草地上，廣場中央圍著許多人，一個老婦人唱起古調老歌，歌聲低沉，被兩管笛子跟七八個口琴聲掩蓋過去，先是十幾個年輕人圍個圈圈跳起舞來，越來越多人擠上去，漸漸成為一個大圈圈，歌聲變成兩度合聲，很響亮，還傳來一波波從山壁盪回來的迴聲。

麻阿問走過來拍拍阿豹的肩，她已經喝得滿面通紅，但手上還端個酒杯，抖著抖著一直把小米酒晃出來。

「來，阿豹呀，我們好好的乾一杯！」

阿豹舉起酒杯，喝了一口，還不忘感謝老人家過去對於他的照顧。

「不用謝啦，來來來阿豹，來認識這個老瓦基。」

原來，麻阿問的後面還有一個人，就是癱著一雙腿那個古怪的老人家。

「他叫籠肴，從是從八里坌來的。」

阿豹沒聽清楚，問：「妳說什麼呀？」

「我說八里坌……八里坌呀！」

「不是啦，我是說，這個老瓦基是什麼人？」

老人家舉起酒杯子，一癱一跛的走到他面前，啣一口小米酒，然後費力的睜開眼睛。「你叫阿豹是嗎？我跟你……我跟你認識很久了！」

「可是我……？」阿豹一臉驚訝，他應該是從來沒看過這個老人家。

老人家似乎喝得比麻阿問還要醉，他身體一傾倒在阿豹身上，那杯酒淋了他一身。他抱著阿豹，瘋言瘋語的說：「這樣多年不見了，你跑到哪邊去了呀，卡拉豹？」

阿豹楞在那裡，心底納悶，可是卡拉豹這個名字，似乎又有一點點模糊的印象，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呢？

（序曲、第一章 完）